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 二 三 八 三 期

發行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四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三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糾正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為教育部、行政院主計處、各縣(市)政府暨其所屬國中、小學辦理營養午餐業務，及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之主管機關，權責劃分不清，溝通不良，致中央補助款之支用，有未依指定用途，專款專用之情

事；基隆市政府、台南市政府將九十一年度中央撥付該市營養午餐補助款，列支「教職員工、廚工午餐費或導師指導費」，臺中市政府九十一年度營養午餐經費預算編列，未達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金額；另花蓮縣政府將九十一年度中央補助款優先補助廚工薪資，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對各縣(市)政府受理持菲律賓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碩士學歷，辦

理教師檢定者之學歷查證所衍生問題，迄未積極處理，並有效解決；且對各師資培育機構，審查學分寬嚴不一，造成行政機關與民眾間之紛爭；並對持國外學歷經認定學分不足者之補修管道事宜，前後解釋不一；復對多數縣（市）政府，未依法訂定國外學歷查證作業時程，未能積極督導等，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七〇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籌設「國家級兒童醫院」乃行政院重要之施政計畫，詎教育部未確依核示事項積極辦理；又逕行要求刪減既定之工程預算，反覆審議枝節性問題，肇致延宕多年猶未興建；復未詳核籌建進度即率爾層轉，且乏新建工程之督導控管機制等，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七五

監察法令

一、監察院技工工友服勤注意事項……

八一

二、監察院退休人員照護要點……

八一

會議紀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次會議紀錄……

八二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五次會議紀

錄……

八八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一次會議紀錄……

九二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一次會議紀錄……

九五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九七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九八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九次會議紀錄……

九八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外交及僑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九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九

一般法令

一、銓敘部函釋：替代役男以專長條件申請徵服替代役，接受專業訓練後於服勤期間從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者，其年資得採計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基本年資……

一〇〇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教字第○九一二四○○二五八號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行政院主計處、各縣(市)政府暨其所屬國中、小學，辦理營養午餐業務，及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之主管機關，權責劃分不清，溝通不良，對於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設算分配及用途、規劃管控、監督考核，顯有違失，致中央補助款之支用，有未依指定用途，專款專用之情事。又教育部對於部分縣(市)政府所屬國中、小學，未依指定用途專款專用，而有「挪用」或「墊借」學生營養午餐經費，列支非屬辦理學生營養午餐相關事項；部分縣(市)政府延宕訂定辦理學生營養午餐相關法規，甚有迄未訂定者；復對各縣(市)政府辦理學生營養午餐，迄今未統一訂定有關「營養午餐」經費支出用途及項目、支出運用審核標準等各項違失，未善盡其主管權責，作適切監督及檢討改善。又基隆市政府、台南市政府將九十一年度中央撥付該市營養午餐補助款，分別以至少四百萬元、六百萬元以上，列支「教職員工、廚工午餐費或導師指導費」

，核與中央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之要求未合；臺中市政府九十一年度營養午餐經費預算編列，未達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金額，有違「中央補助款應列為指定項目、專款專用」之規定；另花蓮縣政府將九十一年度中央補助款優先補助廚工薪資，而未依規定「優先補助貧困學生」核與中央補助款應依優先指定用途列支未合等，均涉有違失案。依據：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行政院主計處、基隆市政府、台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花蓮縣政府。
貳、案由：為教育部、行政院主計處、各縣(市)政府暨其所屬國中、小學辦理營養午餐業務及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之主管機關權責劃分不清，溝通不良，對於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設算分配及用途、規劃管控、監督考核，顯有違失，致中央補助款之支用有未依指定用途，專款專用之情事。又教育部對於部分縣(市)政府所屬國中、小學未依指定用途專款專用而有一挪用

「或」墊借」學生營養午餐經費，列支非屬辦理學生營養午餐相關事項；部分縣（市）政府延宕訂定辦理學生營養午餐相關法規，甚有迄未訂定者；復對各縣（市）政府辦理學生營養午餐，迄今未統一訂定有關「營養午餐」經費支出用途及項目、支出運用審核標準等各項違失，未善盡其主管權責，作適切監督及檢討改善。又基隆市政府、台南市政府將九十一年度中央撥付該市營養午餐補助款分別以至少四百萬元、六百萬元以上列支「教職員工、廚工午餐費或導師指導費」，核與中央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之要求未合；臺中市政府九十一年度營養午餐經費預算編列未達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金額，有違「中央補助款應列為指定項目、專款專用」之規定；另花蓮縣政府將九十一年度中央補助款優先補助廚工薪資，而未依規定「優先補助貧困學生」，核與中央補助款應依優先指定用途列支未合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學童之健康係國家之資產，臺灣地區各縣（市）政府所屬國中、小學營養午餐，自四十六年起先由山地、偏遠之國民小學開始辦理，迄今已擴展至一般之國中、小學，現代社會由於社會型態及家庭結構之轉變，工商業繁榮，婦女就業比例日增，大多數皆為雙

薪家庭，父母早出晚歸無暇為子女準備營養豐富之午餐，故國中、小學提供衛生、營養均衡之午餐，不僅能配合社會需要，協助父母解決學生午餐問題，並可養成學生良好之飲食禮儀，建立正確之營養常識及衛生習慣，增進學童身心健康，自有其必要性。目前臺灣地區各縣（市）政府所屬國中、小學辦理午餐（包括公辦自營及公辦民營）者，國中部分計有三八八所，占國中總校數五四·八%，二八七、三二〇位學生數，占國中總學生數三九·一%；國小部分計有一、九五四所，占國小總校數七四·八%，一、〇四〇、一一八位學生數，占國小總學生數五四·〇%；又合計國中、小部分計有二、三四二所，占國中、小總校數七〇·六%，一、三二七、四三八位學生數，占國中、小總學生數四九·九%（詳附表一、二），成為我國重要之教育福利措施之一。學校辦理營養午餐之經費來源為學生所繳交之午餐費、中央及地方政府補助款及民間捐款等，而學校對政府補助款及民間捐款等允應依指定用途，專款專用；對學生所繳交午餐費之支用，更應本諸「取之學生、用之學生」之原則，妥適運用，校方不應逕移他用，亦不宜留存過多，以保障學生權益；教育部為使國中、小學部分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皆能與其他同學共進午餐，並要求各縣

(市)政府對中央所撥補助款應優先支付貧困學生午餐費，讓每位中、小學生均能正常就學，避免影響生長發育以及學習情緒、活動。九十一年度中央營養午餐七億元補助款由原內含改為外加之指定項目方式補助，係指定用途，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且應優先支用於貧困學生午餐費，相關主管機關及部分縣(市)政府與其所屬國中、小學辦理營養午餐，其經費支用是否符合上開要求，有無不當或不法流用之情事，自有進行調查之必要，爰經約詢相關機關之主管人員，並函請審計部查核部分國中、小學辦理營養午餐經費支用之情形，本案調查人員復分別赴臺中市、花蓮縣及基隆市政府等實地瞭解該等經費支用等情形，並調閱相關資料查核竣事，茲將本案之相關缺失臚列如下：

甲、部分縣(市)政府暨其所屬國中、小學辦理營養午餐之共同違失

一、部分縣(市)政府所屬國中、小學未依指定用途專款專用，而有「挪用」或「墊借」學生營養午餐經費，列支非屬辦理學生營養午餐相關事項，均有違失：

據審計部近年來查核各縣(市)政府所屬國中、小學營養午餐經費收支情形及本院調查人員赴部分縣(市)實地瞭解，部分國中、小學營養午餐經費支用

及審核顯欠嚴謹，未盡覈實，核有「挪用」或「墊借」該營養午餐經費列支非屬辦理學生營養午餐相關事項、重複申請補助、營養午餐收據未開立或未事先依序印妥序號等內部控制欠佳之缺失，教育部主管人員於本院詢問時亦認為「不應該」、「不當」。茲例舉如下(詳附表三)：

(一)「挪用」學生營養午餐經費，列支非屬辦理學生營養午餐相關事項，如：列支教職員慶生、聯誼、迎新送舊餐敘、校務會議之餐費、數位相機、碎紙機、印刷機、校長室用電視及DVD、校長室用電腦設備、自走式引擎割草機、除濕機、飲水機、放映機、影印機、洗衣機、傳真機、鳥園設備工程款、會議用桌椅、奠儀、春節聯歡摸彩禮品、禮盒、警衛人員薪資等，未專款專用：

1. 宜蘭縣：北成國小(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列支掃描器一九、九〇〇元；(八十八年十月九日)列支飲水機八八、〇〇〇元；(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列支印刷機八五、〇〇〇元；南屏國小(九十一年五月一日)列支數位相機二二、五〇〇元；蘇澳國中(八十八年五月四日)列支碎紙機八、〇〇〇元；礁溪國小(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列支數位相機三三、〇〇〇元；(八十九年十二

月四日)列支「會議用桌椅」八四、〇〇〇元；員山國中(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列支影印機七九、〇〇〇元；五結國小(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列支「數位相機」四四、八〇〇元。

2.新竹市：三民國小(九十一年一月至四月間)列支「校長室用電視及DVD」一〇、四〇〇元；「校長室用旋轉盤」一、五七五元。

3.苗栗縣：大湖國中(八十五年度)列支除濕機三〇、〇〇〇元；(八十六年度)影印機一五四、〇〇〇元；鶴岡國小(九十一年一月二十日)列支電腦插座與教室電扇維修九、〇八三元及購置放影機一台四、五〇〇元；(九十一年三月間)教師研習室電腦插座維修六、〇二六元。

4.臺中市：光復國小(八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列支「購置廣播系統」共計三四一、七三三元。

5.南投縣：南岡國中(九十年九月)列支傳真機一、〇〇〇元。

6.高雄縣：大樹國中(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列支「春節聯誼餐會購買摸彩禮品」二〇、〇〇〇元；文山國小(八十七年十一月)列支「高雄縣政府假該校舉辦捍衛聯盟據點座談會」之餐盒費一三、九六〇元；(八十八年一月)「該校教師聯

誼便餐費」三三、〇〇〇元；(八十八年三月)「該校迎新送舊聚餐費」三四、三二八元(其中三〇、〇〇〇元由員生消費合作社攤付)；大社國小(八十八年九月)列支「自走式引擎割草機」一台二八、〇〇〇元；金潭國小(八十九年一月、四月、六月)分別列支「教師慶生會費用」一、九七八元，一、二三一元，二〇、四六二元，合計二三、六七一元；大華國小(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購置電腦設備一台，配置於校長室作一般行政事務運用。

7.花蓮縣：銅門國小營養午餐(九十一年三月)列支購買洗衣機及運費八、三九〇元，供廚工洗午餐工作服，惟該洗衣機係供替代役男及住宿老師計二人使用；宜昌國小(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列支鳥園設備工程款二三、四一五元。

(二)「墊借」學生營養午餐經費，列支非屬辦理學生營養午餐相關事項：

1.臺中縣：烏日國小於九十年八月十日墊借辦理交通義工外埠參觀經費一〇〇、〇〇〇元，於九十年五月十五日始歸還；於九十年八月十日暫借輔導室三八、六〇〇元，截至九十一年五月底止尚未歸還。

2.臺中市：南屯國小（八十七年七月）墊借代辦經費研習活動二二四、〇〇〇元；何厝國小（八十九年六月至十月）墊支學校水費四一、〇〇〇元；（八十九年五月至九月）電費六八三、五八五元。

3.高雄縣：永安國中（八十八年三月十二日）墊借自強活動借支款三〇、〇〇〇元；（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墊借科展借支款三〇、〇〇〇元。

4.花蓮縣：觀音國小八十九年度收入欄列歸還八十七年度暫借「辦理社會教育活動費」八七、一八〇元及八十八年度暫借「親職教育及學習型家庭活動款項」，合計一二六、八五五元；光復國小（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列支收入代墊（八十九年七月十日）工程款五〇、〇〇〇元；宜昌國小（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列支收回幼稚班研習預付款五〇、〇〇〇元；（九十一年四月九日）收回「成人教育活動費」預借款五〇、〇〇〇元；（九十年六月十七日）列支預借校內喪葬互助金二五〇、八〇〇元；（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列支預借校內結婚互助金一四二、〇〇〇元。

(三)「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款或與「原住民」住宿生伙食費補助款重複申請，或以前年度取據之證明或

舊名冊申請補助：

1.桃園縣：義盛國小（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九十年下半年山地國小原住民午餐補助款及貧困學生補助款，核有重複情事」，共計溢領六、三〇〇元；光華國小（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補助貧困學生及原住民午餐費分別有三人及八人係住宿生，已申請教育部原住民小學住宿生伙食費補助款，且住宿生伙食費補助款（每人二、五〇〇元）已含三餐費用，共計溢領一九、五〇〇元。

2.南投縣：埔里國小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經南投縣政府核定補助一三二位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補助款三九六、〇〇〇元，其中有九位學生已在「馬友友九二一震災週年義賣專輯」午餐補助費項下接受補助。

3.臺中縣：大元國小（九十一年度）補助貧困學生，其部分證明、申請資料為以前年度取據，而未依據補助條件重新審理。

(四)全校與營養午餐之水、電費未採比例分攤：

1.宜蘭縣：吳沙國中列支八十八年十月份電費及十二月份自來水費，未依實際情形由學校與午餐費比例分攤；五結國小（九十年三月至九月間）支付學校水電費，多未依比例分攤，共計一〇七、

九八五元。

2. 臺東縣：知本國中九十年一月至九十一年四月全校所用之水電費全數均在午餐費支付（支付水費一二四、二五九元，電費二三一、四一六元，共計三五五、六七五元），未採比例方式分攤。

(五) 營養午餐收據未開立，或未事先依序印妥序號，或收據存根未予保存，內部控制欠佳：

1. 臺北縣：崁腳國小八十八年度辦理營養午餐所收費用未開立收據；中山國中午餐費未開立收據。另土城市廣福國小使用午餐收據未經權責人員簽章。

2. 臺南市：博愛國小（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收取代辦學生營養午餐費除第一次並同各項費用收取時發給收費收據外，其餘各月份之收費未再發給收費收據。

3. 桃園縣：光華國小（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三月十二日）午餐費收款收據僅由導師或經辦人核章，且未預為印妥連續編號，收據亦未妥善保存。

4. 新竹縣：峨眉國小學生午餐費收據，未事先依序印妥字號，另午餐費收據存根未予保存。

(六) 教職員或廚工子女減免部分午餐費：

1. 桃園縣：復旦國小收費標準規定：「午餐費每月六

〇〇元，廚工子女減二〇〇元，教職員子女減二五〇元……」。該規定是否公平合理，且有影響其他學生權益之爭議。

2. 高雄縣：文山國小（八十八年度）參加午餐之教職員子女十六人，每人每月減收午餐費二〇〇元。該規定是否公平合理，且有影響其他學生權益之爭議。

二、行政院主計處依各縣（市）政府按月請款核撥九十一年度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惟大部分縣（市）政府未按月及時撥付所屬國中、小學，致有部分學校要求「無力支付午餐費致接受補助」之貧困學生先行「墊繳午餐費」，甚至有部分學校竟累積一學年始將補助款退還學生家長，實已嚴重扭曲政府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之美意：

依行政院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五、(五)規定：「法定預算內所列省（市）地方政府項下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扣除行政院核定未分配部分，由行政院主計處按季或按月分配。財政部國庫署『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科目經費，由該署按季或按月提撥至『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專戶後撥付地方政府。」復依行政院主計處於本院詢問時陳稱略以：「本處於年度開始時編製一般性補助款分配及撥付表，依縣

(市)別按月之請款，平均分配核撥補助款」。從而縣(市)政府每月收到行政院核撥之營養午餐補助款後，自應立即轉撥所屬國、中小學，惟大部分縣(市)政府皆於學校開學後始一次撥付一學期之補助款，致有部分國中、小學要求「無力支付午餐費」之貧困學生必須先行墊繳午餐費，俟收到政府補助款後始將一學期午餐費一次退還，如：雲林縣馬光、公誠及鎮東國小、南投縣光榮國小等；甚至有部分學校收到政府補助款後仍未立即將學生家長墊繳之午餐費退還，累積一學年始將補助款退還學生家長，如臺中市何厝國小等。實已嚴重扭曲政府對「無力支付午餐費」之貧困學生補助午餐費之美意，洵有不當。

三、臺灣地區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國中、小學辦理營養午餐，所受之捐贈收入，本應為詳確之會計、審核及出納、保管，亦應依捐獻人或捐獻團體指定之用途專款專用，惟教育部迄未訂定學校辦理午餐捐贈收入處理之規定，俾防止不當或不法之流用，確有違失：

(一)會計法第三條規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對於左列事項，應依機關別與基金別為詳確之會計：……四、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同法第九十六條規定：「內部審核之範圍如左：……二、財物審核：謂現金及其他財物之處理程序之審核。

……」同法第一〇一條規定：「會計憑證關係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者，非經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人之簽名或蓋章，不得為出納之執行」。公庫法第七條規定：「除第四條、第五條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均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不得自行辦理」。國庫法第四條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由國庫代理機關辦理之」。同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歲入以外，其他公款及保管款之依法令所定，應專戶存管之款項，以基金專戶存入當地國庫代理機關。其收支管理辦法，依設置該項基金時之規定；其無規定者，準用關於國庫存款戶之普通處理辦法」。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應專戶存管之款項，指左列各種款項：……二、各機關歲入以外依法令所定應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暨保管款項。……」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由財政部在中央銀行設置國庫存款戶集中管理之國庫存款戶，指左列各項存款：……二、各機關經收歲入以外之

特種基金、其他公款及保管款未規定專戶存管之款項……」。按政府各機關涉及公款之收支，依會計法、公庫法、國庫法之規定，均應為詳確之會計、審核及出納、保管。其中預算內之歲入歲出款，理應如此處理，固不在話下，非預算之公款，包括民間捐款，除設立信託基金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因涉及機關現金之收支，一般以代收款或保管款科目列入機關會計帳目，依前揭規定亦應為詳確之會計、審核及出納、保管。

(二)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各級政府所有營業之盈餘，所受之捐獻或贈與其他合法之收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凡國內外各項捐獻，均繳由財政部統一經收擊據，按照捐獻人或捐獻團體指定之用途，分別解庫或轉撥」。復依財政部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臺財庫字第〇八八〇〇〇三六四五號函示：「……依據『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凡國內外各項捐獻，均繳由財政部統一經收擊據，按照捐獻人或捐獻團體指定之用途，分別解庫或轉撥。本行政院已主導成立『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有關賑災款項依捐獻人或捐獻團體指定之用途，轉撥於該基金

會用於震災之相關事務，尚無違前揭按照捐獻人或捐獻團體指定之用途，分別解庫或轉撥之規定」。內政部八十九年二月十八日臺（八九）內社字第八九六〇二七四號函亦作前揭之釋示。復依統一捐募運動辦法第九條規定：「捐募財物之收支屬於全國性者，應依『國庫法』及『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屬於地方性者，應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參照公庫法之規定會商定之」。查臺灣地區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國中、小學辦理營養午餐，所受之捐獻或贈與，依前揭規定本應依捐獻人或捐獻團體指定之用途專款專用，又捐募財物之收支屬於地方性者，應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參照公庫法之規定會商定之，惟查各國中、小學辦理營養午餐之經費來源包括學生繳交之午餐費、政府補助款及民間捐款等，經本院抽查及審計部所屬審計處、室查核結果，確有部分學校接受民間捐款後，復挪用午餐經費支用與午餐經費無關之費用，顯屬未依捐獻人或捐獻團體指定之用途專款專用。按臺灣地區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國中、小學辦理營養午餐，所受之捐獻或贈與等，涉及公款之收支，依會計法、公庫法、國庫

法之規定，均應為詳確之會計、審核及出納、保管。又所受之捐獻或贈與，亦應依捐獻人或捐獻團體指定之用途專款專用，惟主管機關教育部迄未依規定訂定臺灣地區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國中、小學辦理營養午餐所受之捐獻或贈與處理之規定，俾確保捐贈款項依捐獻人或捐獻團體指定之用途專款專用，防止不當或不法之流用，不無違失，允應儘速檢討改進。

乙、相關地方政府之重大違失部分

一、基隆市及臺南市政府將九十一年度中央撥付該市營養午餐補助款分別以至少四百萬元、六百萬元以上列支「教職員工、廚工午餐費或導師指導費」，核與中央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之要求未合：

(一) 依行政院九十年九月十一日臺九十忠授六字第〇七一八二號函核定中央對各縣（市）一般性補助款時明示各縣（市）政府略以：「有關教育補助經費（含營養午餐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復依教育部九十一年二月八日臺（九一）體字第九一〇二〇一五八號函各縣（市）政府略以：「九十一年度中央對各縣（市）教育設施補助經費之『營養午餐』係屬指定項目，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並優先支付貧困學生午餐費用……」。惟依教育部及行政院

主計處於九十一年五、六月間赴各縣（市）政府訪視結果，基隆市及臺南市政府核有以九十一年度中央補助該市營養午餐部分補助款列支「教職員工、廚工午餐費或導師指導費」之情事，略述如下：

1. 基隆市政府部分：九十一年度基隆市政府教育局依該市四十五所開辦午餐學校所報之貧困及原住民學生人數等，共編列學校午餐經費一七、九五七、四〇〇元，其支用項目包括補助貧困學生及原住民學生午餐費六、六一五、〇〇〇元；補助小型、偏遠地區學校午餐廚工薪資二四〇萬元；「補助參與營養午餐工作之教職員工及廚工午餐費八、九四二、四〇〇元」。九十一年度中央補助該府學校營養午餐經費為一六、九六六、〇〇〇元，而該府教育局編列一七、九五七、四〇〇元（另該府社會局編列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午餐補助費三二二萬元），故中央補助該市學校營養午餐經費中至少有四百萬元以上支用於「補助參與營養午餐工作之教職員工及廚工午餐費」。

2. 臺南市政府部分：九十一年度中央補助臺南市營養午餐補助款三二、六三九、〇〇〇元，該市營養午餐經費預算計編列三五、九二一、九〇〇元，其支應項目為午餐學校老舊廚房設備更新及開

辦費一七、四二六、〇〇〇元；午餐簡訊編輯稿費二七、〇〇〇元；委託辦理學生午餐供應業務檢討及觀摩會五萬元；補助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貧困學生午餐補助費四三二萬元；補助午餐支援學校運費七三六、〇〇〇元；補助偏遠地區午餐學校廚工工資四三二、〇〇〇元；補助新籌辦午餐學校教師午餐費四八萬元；「午餐指導費九、一七八、五〇〇元」，其中「九、六五八、五〇〇元，用於補助參與營養午餐工作導師指導費」。故九十一年度中央補助臺南市政府學校營養午餐經費為三二、六三九、〇〇〇元，而該市編列學校午餐經費預算三五、九二一、九〇〇元，中央補助該市學校營養午餐經費中至少有六百萬元以上支用於「補助參與營養午餐工作導師指導費」。

(二)經核依據前揭行政院及教育部函示規定，九十一年度中央補助各縣(市)營養午餐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各縣(市)政府並應優先支付貧困學生午餐費。復據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處於本院詢問時分別陳稱略以：「有關中央補助之營養午餐經費，應優先支付貧困學生午餐費，如有賸餘再用於支付相關設備之更新與購置及廚工薪資等，至於教職員工午餐費，『不應』以中央補助款支應。」「至

教職員工午餐費，『應儘量避免』以中央補助款支應」。再者，教育部於九十年十月及九十一年一月間調查各縣(市)政府所屬國中、小學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數，基隆市「無力支付午餐且本年度未接受補助之學生數」分別為五十六人、九十四人；臺南市則分別為五四三人、四八一人，顯見基隆市及臺南市尚有「無力支付午餐且本年度未接受補助之學生」，而仍未以中央補助款優先支付貧困學生午餐費，竟分別以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列支「補助開辦學生午餐學校參與之教職員工午餐費或導師指導費」至少四百萬元、六百萬元以上，未專款專用，核有違失。

二、臺南市政府九十一年度營養午餐經費預算編列未達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金額，有違「中央補助款應列為指定項目、專款專用」之規定：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收支狀況，由國庫就下列事項酌予補助：一、縣(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及基本建設經費。二、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三、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四、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設計畫。五、因應中央

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同辦法第十五條：「中央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補助款，應編列於補助地方政府預算項下，各受補助之縣（市）政府應相對列入其地方預算。中央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補助款，應編列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中央政府各機關應於補助額度確定後，即先估列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並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對於各縣（市）政府均應將中央補助款相對列入該年度預算辦理，訂有明文。查行政院主計處於九十年九月十一日以臺九十忠授六字第○七一八二號函核定臺中市政府九十一年度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四一、四三八、〇〇〇元，惟該府營養午餐預算實際僅列一二、二八三、〇〇〇元，且尚有二九、一五五、〇〇〇元未予編足（詳附表四），復依行政院主計處查明後向本院陳稱略以：「該府於九十一年一月辦理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時，復未予以納入補列。」「本處於九十年八月九日邀集各縣（市）政府『研商九十一年度一般性補助款額度分配事宜會議』時，已告知各縣（市）政府有關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列為指定項目，應專款專用，並於會議中檢附『九十一年

年度中央對各縣（市）教育設施補助經費設算表』，其中包括各縣（市）營養午餐補助金額，本處復於九十年九月十一日函知各縣（市）政府。」該處遂於九十年六月五日以處忠六字第○九一〇〇四〇五三號函該府略以：關於九十一年度中央補助該府之學童午餐經費四一、四三八、〇〇〇元，請依規定編足，以利相關補助款之核撥。行政院於九十年九月十一日以臺九十忠授六字第○七一八二號函核定貴府九十一年度中央補助款時，已明確規定，有關學童午餐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惟據該處及教育部於本（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赴該府就九十一年度營養午餐補助經費編列情形訪視結果，該府實際僅列一二、二八三、〇〇〇元，尚不足二九、一五五、〇〇〇元，爰該處將依規定自九十一年七月起尚未撥付之學童午餐補助款予以暫停撥付，俟該府辦理追加預算並編足相關經費後再續予撥付云云。經核臺中市政府未依規定編足九十一年度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四一、四三八、〇〇〇元，該府九十一年度營養午餐經費預算實際僅列一二、二八三、〇〇〇元，未達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金額，尚有二九、一五五、〇〇〇元未予編足，有違「中央補助款應列為指定項目、專款專用」之規定，洵有違失。

三、花蓮縣政府將九十一年度中央補助款優先補助廚工薪資，而未依規定「優先補助貧困學生」，僅補助該縣低收入戶學生，對家庭突遭變故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則未予補助，核與中央補助款應依優先指定用途列支未合：

依行政院九十年九月十一日臺九十忠授六字第七一八二號函核定中央對各縣（市）一般性補助款時即指示各縣（市）政府：「有關教育補助經費（含營養午餐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復依教育部九十一年二月八日臺（九一）體字第九一〇二〇一五八號函各縣（市）政府略以：「九十一年度中央對各縣（市）教育設施補助經費之『營養午餐』係屬指定項目，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並優先支付貧困學生午餐費用」。查教育部相關資料顯示，花蓮縣政府九十一年度學校午餐經費預算編列共計二一、九九一、〇〇〇元，包括中央政府營養午餐專款補助款二〇、六一四、〇〇〇元如下：（一）廚工工資一四、六二五、〇〇〇元；（二）低收入戶學生午餐補助款五、九八九、〇〇〇元。依教育部九十一年二月七日之會議紀錄決定，九十一年度中央補助款應先支付貧困學生之午餐費用，又貧困學生之認

定以「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教師證明無力自付午餐費者」。惟該府以「『家庭突遭變故』難以認定」為由，僅補助一、五〇〇名具低收入戶證明學生之午餐費五、九八九、〇〇〇元。經核行政院主計處於本院詢問時陳稱略以：「基於以往教育部及前臺灣省政府補助各縣（市）之營養午餐經費支用範圍，即包含廚工薪津、相關設備等，且廚工薪津及更新設備，亦係辦理學童午餐所必須之支出，故應非屬挪用經費」。故花蓮縣政府將九十一年度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列支補助午餐廚工人事費與相關設備，雖非挪用該項經費，惟該府未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竟僅補助低收入戶學生，對家庭突遭變故無力支付午餐費之貧困學生則未予補助，核有違失。

丙、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違失部分

一、教育部與行政院主計處權責劃分不清，溝通不良，對於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設算分配及用途、規劃管控、監督考核，顯有不足，致影響中央補助各縣（市）營養午餐經費相關業務之辦理，洵有疏失：

有關中央補助各縣（市）營養午餐經費及國中、小學營養午餐之辦理，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與行政院主計處之權責，據該部、處於本院詢問時陳稱略以：「教育部權責為調查各縣（市）政府辦理營養午餐之校

數、人數；監督各縣（市）政府營養午餐辦理情形；輔導各縣（市）政府提供衛生、安全營養午餐。」行政院主計處係負責中央補助款之設算分配業務，至相關政策之擬訂及實際執行細節部分，則分由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負責。另依『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由行政院主計處會同教育部就各縣（市）政府營養午餐補助款辦理情形進行考核。一而有關九十一年度中央補助各縣（市）學童午餐經費，依據行政院函示及教育部規定，係屬指定項目，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各縣（市）政府並應優先支付貧困學生午餐費，中央主管機關允應在執行與監督上建立一套合理之控管機制。惟九十一年度中央補助各縣（市）營養午餐經費，仍有下列缺失及待改善事項：

(一)部分縣（市）未依規定將中央補助款優先補助貧困學生：

據教育部相關資料顯示，部分縣（市）未依規定，將中央補助款優先補助「貧困學生」，如：花蓮縣僅補助低收入戶學生，對家庭突遭變故無力支付午餐費之貧困學生則未予補助；臺北縣優先補助範圍包括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學生（含父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彰化縣優先補助範圍包括低收入戶及

領有縣府「兒童少年扶助證明者」（詳附表五、六）。

(二)對「貧困學生」類別、定義以及認定程序、標準之規範，或未臻明確或付之闕如：

按教育部九十一年二月七日召開「研商中小學校學生無力支付午餐之解決方案會議」決定：「貧困學生之認定以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教師證明無力自付午餐者」。復按該部於本院詢問時陳稱略以：「各縣（市）政府補助貧困學生身分之認定類別包括(1)低收入戶子弟；(2)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認定無力支付者；(3)其他如社會救助子弟、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子女、貧困原住民、孤兒院生、教養機構院生、領有兒童少年扶助證明者」。惟教育部對中央補助各縣（市）營養午餐經費之優先補助對象，所謂「貧困學生」之類別、定義以及認定程序、標準並未明確規範，亦未規範每年度貧困學生之認定期間及應繳交之證明文件名稱等，各縣（市）無所依循，致生對「貧困學生」之認定標準不一情事。

(三)部分縣（市）政府對於貧困學生午餐費未為全額補助，致所屬國中、小學仍有向貧困學生收取部分午餐費之情事：

據教育部及審計部所屬部分審計處、室相關資料顯示，除基隆市、臺中市及嘉義市政府所屬國中、小學按各校收費標準全額補助外，其餘係採定額補助（其中宜蘭縣、新竹市及嘉義縣對於低收入戶學生採全額補助）（詳附表七、八、九、十）。又部分縣（市）政府所屬國中、小學因補助款不足而仍有向貧困學生收取部分午餐費之情事，如：澎湖縣、澎湖國中、文澳國小、中山國小、石泉國小等。至有關各縣（市）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請教育部、行政院主計處及各縣（市）政府暨所屬國中、小學儘速協助解決。

(四)部分縣（市）有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不敷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情事，中央主管機關設算補助款時宜寬列經費，以保留彈性運用，因應貧困學生人數之增減變動：

九十一年度中央補助款總額七億元雖足敷臺灣地區七、八萬「無力支付午餐費」貧困學生之需要，惟行政院主計處設算分配於各縣（市）時，未考量各縣（市）「貧困學生人數」（詳附表十一、十二），致部分縣（市）發生中央所分配之補助款不敷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實際需求情事（詳附表十三）。按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處未各本諸其權責，於行政院

主計處分配設算九十一年度中央營養午餐經費時，充分協調溝通，考量以各縣（市）「無力支付午餐費」貧困學生人數為設算分配因子之一，致部分縣（市）有中央補助款不敷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情事，然教育部仍對外發布「『新年度』政府解決貧困學生午餐費方案」新聞稿略以：「營養午餐補助款計列七億元，明顯高於貧困學生午餐實際需求額度，該經費係指定項目，各縣（市）政府應專款專用，並優先支付補助低收入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之午餐經費」，自有違失。次按貧困學生人數常隨社會經濟因素變動而時有增減，其設算補助款時，固應考量各縣（市）當時貧困學生之人數，亦宜寬列經費，保留彈性運用，以因應貧困學生人數變動之需。

(五)中央補助款未明確規範支出用途涵蓋項目、補助優先順序以及支出運用審核標準，且尚有部分國中、小學辦理學校營養午餐經費未設專帳處理：

行政院主計處及教育部對中央補助款未明確規範支出用途涵蓋項目、補助優先順序以及支出運用審核標準，致各縣（市）作法不一。又尚有部分國中、小學辦理學校營養午餐經費未設專帳處理，主管機關應儘速督促檢討改善。

(六)部分國中、小學有持同一「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

名冊，向民間單位或政府「原住民住宿生」伙食費補助款，重複申請補助之情事：

據審計部所屬部分審計處、室相關資料顯示，部分國中、小學持接受縣（市）政府核定補助之「貧困學生」名冊，重複接受民間單位捐贈補助「午餐費」情事，如：南投縣埔里國小九十年度有九位學生已接受該縣府午餐費補助，又重複在「馬友友九二一震災週年義賣專輯」午餐補助費項下接受補助。另部分國中、小學有「貧困學生」午餐補助款名冊及「原住民」住宿生伙食費補助款名冊，有重複情事，如：桃園縣義盛國小、光華國小等（詳附表三）。

(七)中央補助款分配設算時，未能針對辦理學校午餐成本較高之偏遠、山區、離島、小型學校，予以特殊考量：

由於偏遠、山區、離島、小型學校辦理午餐成本較高，且大部分係屬原住民或貧困學生較多之學區，行政院主計處與教育部九十一年度中央補助款之設算分配，未能針對辦理學校午餐成本較高之偏遠、山區、離島、小型學校予以特殊考量，以因應實際需求，並儘速協助該等學校解決午餐經費問題，容有疏失。

二、行政院主計處及教育部未能確實落實中央補助各縣（市）營養午餐經費支出之考核，致有中央補助款未依指定用途，專款專用之情事：

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四點規定：「……四、縣（市）政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由行政院主計處主辦，其考核項目如下：……（四）縣（市）政府對於中央限定用途之教育及社會福利等補助款是否專款專用，經費之分配及執行有無不當。……」同要點第六點規定：「中央對各縣（市）政府施政計畫及預算之考核，採書面方式辦理，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抽查。」同要點第七點規定：「中央各主辦考核機關於辦理考核時，得邀集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共同參與。」又教育部組織法第一條規定：「教育部主管全國學術、文化及教育行政事務。」本案九十一年度中央補助各縣（市）營養午餐補助款之執行，核有本調查意見乙欄所列各項缺失。行政院主計處及教育部於本院詢問時陳稱略以：「有關教育部會同行政院主計處等查核中央補助各縣（市）營養午餐經費支用情形，訪視過程中僅發現『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午餐預算編列金額未達中央補助款金額」，訪視結果書面報告中亦未提及基隆市及臺南市政府不應以九十一年度中央補助款列支「教職員工午餐費」之情事

，至本院詢問後始查明除基隆市政府外，尚有臺南市政府分別以九十一年度中央補助該等縣（市）營養午餐補助款至少四百萬元、六百萬元以上，列支「教職員工、廚工午餐費或導師指導費」，核與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應專款專用原則未合之類似情事，行政院主計處及教育部顯未落實中央補助款之考核，亦有損中央補助學生營養午餐經費之美意。

三、行政院主計處設算分配中央九十一年度補助各縣（市）營養午餐經費時，係以各縣（市）國中、小學學校午餐參加學生數及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分配設算因素，而未考量各縣（市）「貧困學生人數」，致中央九十一年度補助款分配於各縣（市）有資源錯置之情事：

據行政院主計處說明，該處於九十年六月間即設算分配九十一年度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係依教育部提供之九十年一月各縣（市）學校午餐參加人數，再以各縣（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作為修正係數（詳附表十一、十二）。惟據教育部九十年十月、九十一年一月及四月間之「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數」之調查結果資料顯示，九十年十月間之調查，計有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宜蘭縣及澎湖縣等五縣（市）（其中臺北市及高雄市迄未獲中央補助）；九十一年一月間之調

查，計有臺北市、宜蘭縣及澎湖縣等三縣（市）；九十一年四月間之調查，計有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苗栗縣、南投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八縣（市），其九十一年度中央對該等縣（市）營養午餐補助款金額少於該等縣（市）「無力支付午餐之學生」午餐經費需求金額，易言之，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不足支應該等縣（市）實際「無力支付午餐之學生」午餐經費需求金額（詳附表十三）。按行政院主計處設算分配中央九十一年度補助各縣（市）營養午餐經費時，係以各縣（市）國中、小學學校數及學校午餐參加學生數為分配設算因素，而未考量各縣（市）貧困學生人數，致九十一年度中央補助各縣（市）七億元營養午餐經費之分配，不敷部分縣（市）「無力支付午餐費之貧困學生」之實際需求，中央補助各縣（市）營養午餐經費之分配設算有資源錯置之情事。

四、臺北市、高雄市、金門縣及連江縣迄今仍未納入中央營養午餐補助範圍，惟臺北市、高雄市及連江縣等仍有無力支付午餐費之貧困學生，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處應加強溝通協調，檢討該等縣（市）未列入補助範圍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並儘速協助解決：

按行政院主計處設算中央九十一年度營養午餐補助款，並未包含臺北市、高雄市、金門縣及連江

縣等四縣（市），據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處於本院詢問時分別陳稱略以：「……學童午餐經費之補助，仍參照以往教育部補助原則，未將臺北、高雄兩市納入補助範圍。至金門及連江縣係基於金門、馬祖地區因位於戰地前線，政經環境較為特殊，各項補助款之編列均予以特別單獨考量，並未比照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方式辦理……」、「行政院主計處未來年度亦不將臺北市、高雄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納入中央七億元營養午餐補助款分配之縣（市）」。惟據教育部九十一年四月間「各縣（市）無力支付午餐學生人數」調查結果之內簽略以：「……本調查表顯示，……另中央並未編列補助款補助臺北市、高雄市政府，其縣（市）所編列經費亦不足支應需求，本問題經洽行政院主計處表示，今年度中央對地方午餐經費補助款係沿用省教育廳時期對縣（市）午餐補助之方式，因此臺北市、高雄市皆未納入，該處已表示下一年度會納入補助範圍」。教育部與行政院主計處之溝通不良於此可見一斑。又據教育部所提供相關資料顯示：「連江縣辦理營養午餐，其用餐費均由各家長自行籌措負擔，至目前尚未接受教育部專款補助」；連江縣政府亦表示：「因本縣財政困難，目前未編列補助款」。該部於九十一年四月間所做調查顯示：「各縣（市）無力支付午餐費且尚未

接受補助之學生人數」，臺北市、高雄市及連江縣等分別為五九二人、三二一人、五人（詳附表十三）。足見未納入補助範圍之臺北市、高雄市及連江縣等尚有無力支付午餐費且尚未接受補助之學生，另教育部所屬國立師範校院等九所附設國民小學亦未納入中央營養午餐補助範圍，該部與行政院主計處應加強溝通協調，檢討該等四縣（市）等未列入補助範圍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儘速協助該等四縣（市）等解決無力支付午餐費且尚未接受補助學生之午餐費問題。

五、部分縣（市）延宕訂定辦理學生營養午餐相關法規，甚有迄今尚未訂定者，致部分學校辦理營養午餐無所依循，教育部未能積極督導，顯有疏失：

按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印之「臺灣省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計畫工作手冊」，其中對於參加午餐原則、供應午餐方式、學校午餐工作之組織、學校午餐費徵收標準、學校午餐燃料費徵收方式、主管機關發給貧困學生午餐補助費之規定、主管機關發給廚工補助費之規定、學校教師辦理午餐供應及營養教育考核原則、學校午餐費收支帳務處理、學校午餐計畫學校輔導考核及辦理獎勵之規定、開辦學校午餐國民中小學午餐設備標準等皆有詳盡之規定，係為精省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暨其所屬國中、小學辦理營養午餐

相關業務之依據。復按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於精省後以八十八年九月十日八八教中(四)字第八八五〇三一九〇號書函致各縣(市)政府略以：「一、臺灣省政府及前所屬各廳處會原訂定之行政規定(如要點、須知、注意事項等)，溯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二、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印之『臺灣省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計畫工作手冊』及相關資料，本辦公室嗣後不再編印，由貴府自行依權責訂定。三、嗣後學校新開辦之午餐工作計畫或實施計畫由貴府逕予核定並副知本辦公室」。惟據教育部向本院說明略以：「教育部辦理學校午餐之法規依據為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公布之『學校衛生法』。一經查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固有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加強管理學校餐廳、廚房衛生辦法之規定(按該辦法迄未發布)；同法第二十三條固有學校供應膳食者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營養教育、設置營養師，及主管機關得訂定辦法，補助縣(市)國中、小學辦理午餐之規定，然該法並無「有關學校如何辦理午餐」之具體規定；復據教育部相關資料顯示，部分縣(市)未能儘速依權責訂定相關法規，如：新竹市、臺南市、臺南縣、高雄縣等四縣(市)延宕至九十年間始訂定；甚或迄今尚未訂定相關法規者，如：新竹縣、南投

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九個縣(市)迄今尚未訂定辦理營養午餐相關規定(詳附表十四)。按精省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辦理營養午餐相關業務之依據一「臺灣省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計畫工作手冊」溯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教育部迄未制定或訂定有關國中、小學辦理午餐之原則性法令規章等，復未能積極督導縣(市)政府儘速訂定相關規定，以為該縣(市)政府國中、小學辦理學生營養午餐相關業務之依據，俾有所遵循，顯有疏失。

六、教育部對各縣(市)辦理學生營養午餐，迄未統一訂定有關營養午餐經費支出用途及項目、支出運用審核標準，致部分縣(市)暨其所屬國中、小學營養午餐經費支出項目及標準不一，顯有疏失：

有關臺灣地區各縣(市)政府所屬國中、小學辦理學生營養午餐經費支出用途、支出項目、支出運用審核標準，教育部迄今未統一訂定，致部分國、中小學營養午餐經費支出項目及標準不一，例如部分國中、小學辦理營養午餐經費有列支(廚工)「受傷慰問金」、「開刀慰問金」、「住院慰問金」、「自強活動補助」、「廚工旅遊補助款」、「大掃除誤餐費」、「健檢費」、「子女文定禮金」、「母喪奠儀」、「意外保險費」、「勞動

節禮品代金」、「暑假工作獎金」、「全勤獎金」、「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工作獎金」、「炒菜津貼」、「產品責任保險費」、「廚工臨時工資」、「提列廚工退休準備金」以及（校長、午餐秘書、兼職教師、出納、會計、或工友等）「工作人員獎金或津貼」、「工作人員加班費」、「誤餐費」、「各班導師督導午餐工作費」、「學校工友工作費」、「教職員或廚工子女減免部分午餐費」等名目情事，又如：兼辦行政職務之教師應否給予津貼；若應給予津貼則其給付標準如何，亦無規定，目前均由各校以各種名目自行處理，致各縣（市）暨其所屬國中、小學營養午餐經費支出項目及標準不一，致遭外界誤解，顯有疏失。

七部分縣（市）政府所屬國中、小學辦理學生營養午餐經費收支等相關業務核有諸多違失，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部分縣（市）政府所屬國中、小學辦理學生營養午餐經費收支等相關業務核有本調查意見甲、乙欄所列之多項違失，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難辭監督不周之咎，該部與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亦允宜多加聯繫，發掘地方政府暨其所屬國中、小學辦理營養午餐業務所遭遇之困難問題，儘速協助其解決、改善，俾臺灣地區各縣（市）政府所屬國中、小學皆能提供衛生、

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予學生，以符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另教育部於九十年十月間函請各縣（市）政府全面清查所屬國中、小學無力支付午餐之學生數，該部該次調查結果之內簽迄今未能尋獲，據教育部說明略以：「該次調查結果內簽存於承辦人員處，未能尋獲」，顯見該部公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鬆散，未落實公文之管考制度，洵有違失，併此指明。

綜上所述，教育部、行政院主計處、各縣（市）政府暨其所屬國中、小學辦理營養午餐業務及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之主管機關權責劃分不清，溝通不良，對於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設算分配及用途、規畫管控、監督考核，顯有違失，致中央補助款之支用有未依指定用途，專款專用之情事。又教育部對於部分縣（市）政府所屬國中、小學未依指定用途專款專用而有一「挪用」或「墊借」學生營養午餐經費，列支非屬辦理學生營養午餐相關事項；部分縣（市）政府延宕訂定辦理學生營養午餐相關法規，甚有迄未訂定者；復對各縣（市）政府辦理學生營養午餐，迄今未統一訂定有關「營養午餐」經費支出用途及項目、支出運用審核標準等各項違失，未善盡其主管權責，作適切監督及檢討改善。又基隆市政府、台南市政府將九十一年度中央撥付該市營養午餐補助款分別以至少四百萬元、六百萬

元以上列支「教職員工、廚工午餐費或導師指導費」，核與中央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之要求未合；臺中市政府九十一年度營養午餐經費預算編列未達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金額，有違「中央補助款應列為指定項目、專款專用」之規定；

另花蓮縣政府將九十一年度中央補助款優先補助廚工薪資，而未依規定「優先補助貧困學生」，核與中央補助款應優先指定用途列支未合等均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附表一

九十一年度臺灣地區各縣(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學學生午餐辦理方式一覽表

新竹縣	桃園縣	台北縣	基隆市	宜蘭縣	縣市別/項目	
17	16	11	6	5	校數	自辦午餐(1)
59	31	17	38	22	%	
6,762	13,268	3,965	4,609	1,327	學生數	
39	17	3	32	8	%	
2	1	0	0	11	校數	公辦民營(2)
7	2	0	0	48	%	
1,535	1,133	0	0	6,420	學生數	
9	1	0	0	36	%	
0	0	0	0	0	校數	中央廚房(3)
0	0	0	0	0	%	
0	0	0	0	0	學生數	
0	0	0	0	0	%	
0	0	23	0	0	校數	被供應學校
0	0	35	0	0	%	
0	0	47,977	0	0	學生數	
0	0	41	0	0	%	
10	35	27	10	0	校數	外訂餐盒(4)
35	67	42	63	0	%	
3,585	63,516	61,715	9,662	0	學生數	
21	82	52	68	0	%	
29	52	61	16	16	校數	(5) 合計辦理午餐 =(1)+(2)+(3)+(4)
100	100	94	100	70	%	
11,887	77,917	113,657	14,271	7,747	學生數	
69	100	96	100	44	%	

嘉義縣	雲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台中市	台中縣	苗栗縣	新竹市	縣市別／項目		
16	26	9	26	9	9	9	0	校數	自辦午餐(1)	
64	84	23	84	35	18	28	0	%		
7,366	29,659	4,588	11,400	15,496	8,875	2,939	0	學生數		
48	88	9	55	38	13	15	0	%		
0	0	0	0	5	0	0	6	校數	公辦民營(2)	
0	0	0	0	19	0	0	46	%		
0	0	0	0	7,310	0	0	6,371	學生數		
0	0	0	0	18	0	0	43	%		
0	0	0	0	1	2	0	0	校數	供應學校	中央廚房(3)
0	0	0	0	4	4	0	0	%		
0	0	0	0	710	641	0	0	學生數		
0	0	0	0	2	1	0	0	%		
0	0	0	0	1	0	0	0	校數	被供應學校	
0	0	0	0	4	0	0	0	%		
0	0	0	0	1,351	0	0	0	學生數		
0	0	0	0	3	0	0	0	%		
5	0	31	5	10	39	23	0	校數	外訂餐盒(4)	
2	0	77	16	38	78	72	0	%		
3,981	0	49,409	9,253	11,286	60,946	16,260	0	學生數		
25	0	91	45	28	86	85	0	%		
21	26	40	31	26	50	32	6	校數	(5) 合計辦理午餐 (1)+(2)+(3)+(4)	
84	84	100	100	100	100	100	46	%		
11,347	29,659	53,997	11,400	35,443	70,462	19,199	6,371	學生數		
73	88	100	55	89	100	100	43	%		

澎湖縣	花蓮縣	台東縣	屏東縣	高雄縣	台南市	台南縣	嘉義市	縣市別／項目	
12	11	2	18	48	2	35	1	校數	自辦午餐(1)
86	48	9	48	96	11	85	13	%	
2,357	2,322	215	8,013	46,000	4,510	24,883	826	學生數	
70	19	2	23	98	12	71	9	%	
1	5	18	5	0	0	0	0	校數	公辦民營(2)
14	22	81	13	0	0	0	0	%	
838	5,807	6,274	4,374	0	0	0	0	學生數	
24	46	74	13	0	0	0	0	%	
0	1	0	0	0	2	0	0	校數	中央廚房(3)
0	4	0	0	0	11	0	0	%	
0	312	0	0	0	3,369	0	0	學生數	
0	2	0	0	0	9	0	0	%	
0	0	0	0	0	3	0	0	校數	被供應學校
0	0	0	0	0	15	0	0	%	
0	0	0	0	0	4,441	0	0	學生數	
0	0	0	0	0	12	0	0	%	
0	4	2	16	2	12	6	7	校數	外訂餐盒(4)
0	17	9	41	4	63	15	88	%	
0	2,483	1,874	21,879	1,200	26,169	9,935	8,899	學生數	
0	20	22	64	3	68	29	91	%	
13	21	22	39	50	19	41	8	校數	(5) 合計辦理午餐 =(1)+(2)+(3)+(4)
93	9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2,357	10,924	8,363	34,266	47,200	38,489	34,818	9,725	學生數	
70	87	100	100	100	100	99	100	%	

合 計	連江縣	金門縣	高雄市	台北市	縣市別／項目	
310	4	3	15	0	校數	自辦午餐(1)
44	80	60	39	0	%	
216,957	244	824	16,509	0	學生數	
23	87	32	36	0	%	
78	0	2	22	0	校數	公辦民營(2)
11	0	40	58	0	%	
70,363	0	1,712	28,589	0	學生數	
8	0	68	63	0	%	
6	0	0	0	0	校數	中央廚房(3)
1	0	0	0	0	%	
5,032	0	0	0	0	學生數	
1	0	0	0	0	%	
27	0	0	0	0	校數	被供應學校
4	0	0	0	0	%	
53,769	0	0	0	0	學生數	
6	0	0	0	0	%	
302	0	0	1	57	校數	外訂餐盒(4)
43	0	0	3	100	%	
379,926	0	0	477	17,397	學生數	
41	0	0	1	17	%	
723	4	5	38	57	校數	(5) 合計辦理午餐 =(1)+(2)+(3)+(4)
100	80	100	100	100	%	
715,251	244	2,536	45,575	17,397	學生數	
76	87	100	100	17	%	

註：1、調查時間為九十一年五月；「合計」欄各項百分比係以教育部九十一年三月編印臺閩地區國民中小學校概況統計資料

，臺灣地區各縣（市）所屬國民中學總校數 708 所，總學生數 935,738 人為計算基準。

2、%（百分比）係指占該縣（市）國中總校數及總學生數之比例。

3、資料來源為教育部。

附表二
九十一年度臺灣地區各縣(市)政府所屬國民小學學生午餐辦理方式一覽表

苗栗縣	新竹市	新竹縣	桃園縣	台北縣	基隆市	宜蘭縣	縣市別／項目	
90	6	77	107	83	38	48	校數	自辦午餐(1)
68	23	92	61	40	93	57	%	
22,862	9,311	36,411	77,040	62,194	29,963	9,839	學生數	
56	28	86	44	19	88	25	%	
2	10	0	37	0	1	28	校數	公辦民營(2)
2	38	0	7	0	2	33	%	
1,695	7,107	0	10,703	0	753	24,105	學生數	
4	21	0	6	0	2	60	%	
0	2	1	0	0	0	0	校數	中央廚房(3)
0	8	1	0	0	0	0	%	
0	5,172	2,088	0	0	0	0	學生數	
0	16	5	0	0	0	0	%	
0	5	4	0	92	0	0	校數	被供應學校
0	19	5	0	45	0	0	%	
0	8,149	3,809	0	214,391	0	0	學生數	
0	25	9	0	66	0	0	%	
41	0	2	63	19	2	0	校數	外訂餐盒(4)
31	25	2	36	9	5	0	%	
22,653	0	53	88,123	32,234	3,103	0	學生數	
40	0	0	50	10	10	0	%	
133	23	84	177	194	41	76	校數	(5) 合計辦理午餐 =(1)+(2)+(3)+(4)
100	89	100	100	95	100	90	%	
47,270	29,739	42,361	175,866	308,819	33,819	33,943	學生數	
100	90	100	100	95	100	85	%	

台南縣	嘉義市	嘉義縣	雲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台中市	台中縣	縣市別／項目	
172	18	132	154	97	146	16	68	校數	自辦午餐(1)
100	100	96	99	55	97	29	43	%	
92,754	24,605	34,664	53,545	41,295	42,393	33,342	44,619	學生數	
99	100	95	100	37	95	44	31	%	
0	0	0	0	0	0	4	1	校數	公辦民營(2)
0	0	0	0	0	0	7	1	%	
0	0	0	0	0	0	4,970	1,430	學生數	
0	0	0	0	0	0	5	1	%	
0	0	0	0	0	0	6	8	校數	中央廚房(3)
0	0	0	0	0	0	11	5	%	
0	0	0	0	0	0	8,329	77,224	學生數	
0	0	0	0	0	0	9	5	%	
0	0	0	0	0	0	6	12	校數	被供應學校
0	0	0	0	0	0	11	7	%	
0	0	0	0	0	0	7,825	4,184	學生數	
0	0	0	0	0	0	8	3	%	
0	0	3	0	78	5	24	71	校數	外訂餐盒(4)
0	0	2	0	45	3	42	44	%	
0	0	2,019	0	71,567	2,113	36,518	85,230	學生數	
0	0	6	0	63	5	38	60	%	
172	18	135	154	175	146	56	160	校數	(5) 合計辦理午餐
100	100	99	99	100	97	100	100	%	
92,754	24,605	36,683	53,545	112,862	42,393	90,984	142,687	學生數	
99	100	100	100	99	95	95	100	%	

高雄市	台北市	澎湖縣	花蓮縣	台東縣	屏東縣	高雄縣	台南市	縣市別／項目	
81	11	41	80	7	84	146	19	校數	自辦午餐(1)
98	8	1	78	7	42	98	44	%	
117,258	4,197	6,979	21,891	425	28,818	99,000	30,947	學生數	
97	2	100	80	2	40	99	48	%	
2	23	0	2	83	13	0	0	校數	公辦民營(2)
2	16	0	2	92	7	0	0	%	
3,054	28,311	0	2,003	17,101	9,981	0	0	學生數	
3	14	0	7	97	14	0	0	%	
0	0	0	5	0	36	0	8	校數	中央廚房(3)
0	0	0	5	0	18	0	18	%	
0	0	0	1,679	0	13,574	0	18,362	學生數	
0	0	0	6	0	19	0	28	%	
0	40	0	16	0	47	0	9	校數	被供應學校
0	29	0	16	0	24	0	21	%	
0	30,490	0	1,861	0	4,692	0	8,451	學生數	
0	15	0	7	0	6	0	13	%	
0	66	0	0	0	18	1	7	校數	外訂餐盒(4)
0	47	0	0	0	9	2	17	%	
0	43,521	0	0	0	15,265	900	6,904	學生數	
0	22	0	0	0	21	1	11	%	
83	140	41	103	90	198	147	43	校數	(5) 合計辦理午餐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120,312	106,519	6,979	27,434	17,526	72,330	99,900	64,664	學生數	
100	54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縣市別	校名及缺失情形	一、挪用學生營養午餐經費，列支非屬辦理學生營養午餐相關事項	縣市別／項目				
			校數	學生數	%		
高雄市	佛公國小（九十年三月八日）列支「資源回收室整修中間網架」一五、〇〇〇元；（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活動中心舞台麥克風插座」五、四六〇元。		合計	1,746	926,808	113,310	
			連江縣	7	494	0	
			金門縣	18	1,963	2,097	
			自辦午餐(1)	67	48	6	
			公辦民營(2)	88	85	0	
			中央廚房(3)	校數	208	0	66
				%	8	0	3
				學生數	113,310	0	56,428
				%	6	0	3
				供應學校	66	0	0
				%	3	0	0
				學生數	56,428	0	0
				%	3	0	0
				被供應學校	231	0	0
				%	9	0	0
				學生數	283,852	0	0
				%	15	0	0
			外訂餐盒(4)	校數	400	0	0
				%	15	0	0
				學生數	410,203	0	0
%	21	0		0			
合計辦理午餐(5) =(1)+(2)+(3)+(4)	校數	2,686	77	20			
	%	100	88	100			
	學生數	1,788,548	494	4,060			
	%	93	85	100			

註：1、調查時間為九十一年五月；「合計」欄各項百分比係以教育部九十一年三月編印臺灣地區國民中小學校概況統計資料，臺灣地區各縣（市）所屬國民小學總校數2,611所，總學生數1,925,491人為計算基準。

- 2、%（百分比）係指占該縣（市）國小總校數及總學生數之比例。
- 3、資料來源為教育部。

附表三

部分縣（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營養午餐經費收支缺失情形一覽表

縣市別	校名及缺失情形
宜蘭縣	(一)北成國小(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列支掃描器一九、九〇〇元;(八十八年十月九日)列支飲水機八八、〇〇〇元;(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印刷機八五、〇〇〇元 (二)蘇澳國中(八十八年五月四日)列支碎紙機八、〇〇〇元;(八十八年九月一日)「達觀樓至教務處川堂遮雨棚」六〇、〇〇〇元。 (三)礁溪國小(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列支數位相機三三、〇〇〇元;(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會議用桌椅」八四、〇〇〇元。 (四)員山國中(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列支影印機七九、〇〇〇元。 (五)五結國小(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列支「數位相機」四四、八〇〇元。 (六)南屏國小(九十年五月一日)列支數位相機二二、五〇〇元。
桃園縣	(一)霞雲國小(九十年九月四日)列支「老師返校於紅橋山莊便餐」三、〇〇〇元。 (二)介壽國小(九十一年三月間)列支「棒球隊比賽飲料及便當費用」二六〇元、七八〇元及九六〇元，合計二、〇〇〇元。
新竹縣	(一)員嶼國小九十年度午餐基本費及午餐燃料費列支「越野賽跑獎品」二、七〇〇元;「禮盒」十二盒四、三二〇元。 (二)峨眉國小(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列支該校「教職員至台北縣坪林茶葉博物館觀摩之餐費等」共計一四、九六〇元。 (三)福龍國小(九十一年三、四月間)列支「各班開飲機經費」二〇、八〇〇元;(九十一年一月、三月間)「午餐期末工作檢討會便餐」六、七〇〇元及「午餐工作檢討會議餐敘」一〇、九一〇元。
新竹市	(一)北門國小(九十一年一月至三月間)列支「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九十年十一、十二月份電梯保養費」六、〇〇〇元;「班級走廊洗手台新做工程」九六、〇〇〇元;「忠孝樓地下室整修、修繕油漆工程」八四、〇〇〇元。

縣市別	校名及缺失情形
	(二)三民國小(九十一年一月至四月間)列支「校長室用電視及DVD」二〇、四〇〇元；「校長室用旋轉盤」一、五七五元。
苗栗縣	(一)大湖國中(八十五年度)除濕機三〇、〇〇〇元；(八十六年度)列支影印機一五四、〇〇〇元；(八十七年度)列支水塔二七、一〇〇元。 (二)南河國小(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列支「暑假練八音之點心費」六三〇元。 (三)南庄國中(九十年八月七日)列支「翁〇〇尊翁仙逝花圈費用」四〇〇元。 (四)南和國中(九十一年一月七日)列支「廚工田〇〇之夫仙逝奠儀」二、〇〇〇元。 (五)鶴岡國小(九十一年一月二十日)列支電腦插座與教室電扇維修九、〇八三元及購置放影機一台四、五〇〇元；(九十一年三月間)教師研習室電腦插座維修六、〇二六元。
台中市	光復國小(八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列支「購置廣播系統」共計三四一、七二二元。
彰化縣	泰和國小(九十年七月十七日)列支「師生慶生會便餐」五、〇〇〇元及四、五〇〇元，計九、五〇〇元，實際係教師用餐。
南投縣	南岡國中(九十年九月)列支傳真機一一、〇〇〇元。
雲林縣	(一)荊桐國中(九十年三月及十月)分別列支「召開教職員會議供應便當」九、〇六〇元、三、四〇〇元、三、七〇〇元、三、八〇〇元；(九十年五月及十二月)列支「荊桐鄉師生排球賽便當」及「國中小社區運動會餐盒」五、〇〇〇元及七、五〇〇元；(九十一年三月四日)列支「教職員開會便當」八十二個，計四、九二〇元。 (二)饒平國小(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列支「非學生用便當」十六個計八〇〇元。

縣市別	校名及缺失情形
嘉義市	<p>(一)北園國小(九十年一月九日)列支該校「舉辦工程動土典禮雞尾酒會相關餐點費用」合計一〇、二六五元。</p> <p>(二)興安國小(九十年三月至六月間)列支「校慶園遊會相關收支」，該園遊會活動相關收支抵減後不足款項共計一三二、二〇〇元；(九十年三月至四月)列支「校慶園遊會相關收支」，該園遊會活動相關收支抵減後不足款項共計二〇二、九二八元，前揭均由營養午餐經費列支。</p>
台南市	<p>(一)大港國小(九十年度)列支「營養午餐運餐車加保酒駕車責任險」保險費八一六元。</p> <p>(二)復興國中(九十一年一月至五月間)列支警衛人員周〇〇薪資及年終獎金，合計七六、六四七元。</p>
台南縣	<p>(一)港東國小(八十七年十二月)列支「工程營造綜合保險保險費」三、一二〇元。</p> <p>(二)永康國小(九十年七月十一日)列支「第五十七屆畢業班師生聯誼會餐活動」共計三〇三、八八〇元。</p> <p>(三)大潭國小(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列支「午餐搬運車投保汽車保險加保酒駕車責任險」二四五元。</p>
高雄縣	<p>(一)大樹國中(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列支「春節聯誼餐會購買摸彩禮品」二〇、〇〇〇元。</p> <p>(二)永安國中(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列支寒假便當款一九、五五〇元。</p> <p>(三)文山國小(八十七年十一月)列支「高雄縣政府假該校舉辦捍衛聯盟據點座談會」之餐盒費一三、九六〇元；(八十八年一月)「該校教師聯誼便餐費」三三、〇〇〇元；(八十八年三月)「該校迎新送舊聚餐費」三四、三二八元(其中三〇、〇〇〇元由員生消費合作社攤付)。</p> <p>(四)大社國小(八十八年九月)列支「自走式引擎割草機」一台二八、〇〇〇元。</p> <p>(五)金潭國小(八十九年一月、四月、六月)分別列支「教師慶生會費用」一、九七八元，一、二三一元，二〇、四六二元，合計二三、六七一元。</p> <p>(六)興田國小列支「教師參加家長會便當費用」五〇〇元及三七〇元(收據日期分別為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及</p>

縣市別	校名及缺失情形
花蓮縣	<p>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p> <p>(七)大華國小(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購置電腦設備一台，配置於校長室作一般行政事務運用。</p> <p>(一)明義國小(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列支「辦理三對三籃球比賽經費」五、〇三三元及(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校務會議西餐盒費」一六、〇〇〇元，合計一一、〇三三元。</p> <p>(二)銅門國小(九十一年三月)列支購買洗衣機及運費八、三九〇元，供廚工洗午餐工作服，惟該洗衣機係供替代役役男及住宿老師計二人使用。</p> <p>(三)光復國中(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列支「期末聯歡聚餐分攤」(便餐一桌三、〇〇〇元)；(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三月十九日)分別列支便餐費一、三四〇元及三、六九〇元。</p> <p>(四)宜昌國小(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列支鳥園設備工程款二三、四一五元。</p> <p>(五)北埔國小(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列支「兒童節禮品」(五九、〇〇〇元)。</p> <p>(六)新城國小列支畢業典禮酒會餐點一式(一五、〇〇〇元)。</p> <p>(七)百福國中(八十八年一月十八日)列支「影印機保養合約款」八、四〇〇元；(八十八年二月二日)「教職員慶生用餐點」(花枝排及香酥柳葉魚各一〇五盒)計二九、一二〇元；(八十八年五月七日)「飲水機設備」六六、三七一元。</p> <p>(八)七堵國小(八十九年三月八日)列支「學生用保溫水瓶」九七、五〇〇元；(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飲水用熱水瓶」一一、七〇〇元。</p> <p>(九)五堵國小(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列支「辦理午餐教育用照明設施更新及維修等費用」四五、〇〇〇元。</p> <p>(十)八斗國小(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列支「教師用便當」四、二〇〇元；(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教師用便當」三、一五〇元。</p> <p>(十一)建德國小(八十八年六月間)分別列支「畢業典禮餐點」及「休業式蛋糕」二九、〇二〇元、五四、九一</p>

縣市別	校名及缺失情形
	二元；(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慶生會蛋糕」六〇、一八〇元；(九十年)「飲水機二台」八六、〇〇元。 〇元。
二、墊借學生營養午餐經費，列支非屬辦理學生營養午餐相關事項	
縣市別	校名及缺失情形
台中縣	烏日國小於九十年八月十日墊借辦理交通義工外埠參觀經費一〇〇、〇〇〇元，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始歸還；於九十年八月十日暫借輔導室三八、六〇〇元，截至九十一年五月底止尚未歸還。
台中市	(一)南屯國小(八十七年十月)墊借代辦經費研習活動二二四、〇〇〇元。 (二)何厝國小(八十九年六月至十月)墊支學校水費四一、〇〇〇元；(八十九年五月至九月)電費六八三、五八五元。
高雄縣	永安國中(八十八年三月十二日)墊借自強活動借支款三〇、〇〇〇元；(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墊借科展借支款三〇、〇〇〇元。
花蓮縣	(一)觀音國小八十九年度收入欄列歸還八十七年度暫借「辦理社會教育活動費」八七、一八〇元及八十八年度暫借「親職教育及學習型家庭活動款項」，合計一二六、八五五元。 (二)光復國小(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列支收入代墊(八十九年七月十日)工程款五〇、〇〇〇元。 (三)宜昌國小(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列支收回幼稚班研習預付款五〇、〇〇〇元；(九十一年四月九日)收回「成人教育活動費」預借款五〇、〇〇〇元；(九十年六月十七日)列支預借校內喪葬互助金二五〇、八〇〇元；(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列支預借校內結婚互助金二四二、〇〇〇元。 (三)秀林國中(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列支預借學校八十九年十一月電費一七、五三八元；(九十年十二月三十日)蒲〇〇預借舉重旅費二八、二四〇元。

縣市別	校名及缺失情形
	(四)碇內國小(九十年三月六日)列支收入「歸還墊借研習會借支款項」四、八〇〇元。
三、「貧困學生」及「原住民」午餐費補助款有重複申請，或以前年度證明或舊名冊申請補助	
縣市別	校名及缺失情形
桃園縣	(一)義盛國小(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九十年下半年山地國小原住民午餐補助款及貧困生補助款，核有重複情事」，共計溢領六、三〇〇元。 (二)光華國小(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補助貧困學生及原住民午餐費分別有三人及八人係住宿生，已申請教育部原住民小學住宿生伙食費補助款，且住宿生伙食費補助款(每人二、五〇〇元)已含三餐費用，共計溢領一九、五〇〇元。
南投縣	埔里國小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經南投縣政府核定補助一三二位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補助款三九六、〇〇〇元，其中有九位學生已在「馬友友九二一震災週年義賣專輯」午餐補助費項下接受補助。
台中縣	(一)僑忠國小、瑞峰國小、文雅國小及豐陽國中(九十一年度)獲縣府核定補助清寒學生午餐補助費，依各該校營養午餐供應合約規定，部分已由午餐供應公司自行吸收午餐費，惟各校仍代為申請補助。 (二)大元國小(九十一年度)補助貧困學生，其部分證明、申請資料為以前年度取據，而未依據補助條件重新審理。
四、全校與營養午餐之水、電費未採比例分擔	
縣市別	校名及缺失情形
宜蘭縣	(一)吳沙國中列支八十八年十月份電費及十二月份自來水費，未依實際情形由學校與午餐費比例分擔。 (二)五結國小(九十年三月至九月間)支付學校水電費，且多未依比例分攤，共計一〇七、九八五元。

縣市別	校名及缺失情形
台東縣	知本國中九十年一月至九十一年四月全校所用之水電費全數均在午餐費支付（支付水費一二四、二五九元，電費二三一、四一六元，共計三五五、六七五元），未採比例分攤方式為之。
縣市別	校名及缺失情形
台北市	<p>博愛國小（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收取代辦學生營養午餐費除第一次並同各項費用收取時發給收費收據外，其餘各月份之收費未再發給收費收據。</p>
高雄縣	文山國小午餐經費八十七年度定期存款利息收入計一〇〇、八一三元未列帳。
桃園縣	光華國小（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三月十二日）午餐費收款收據僅由導師或經辦人核章，且未預為連續編號、收據亦未妥善保存。
新竹縣	峨眉國小學生午餐費收據，未事先依序印妥字號，另午餐費收據存根未予保存。
桃園縣	<p>六、教職員或廚工子女減免部分午餐費</p> <p>復旦國小收費標準規定：「午餐費每月六〇〇元，廚工子女減二〇〇元，教職員子女減二五〇元……」。該規定似有影響其他學生權益之嫌，且是否公平合理實有待斟酌。</p>

台北縣	基隆市	高雄市	台北市	縣市別/項目	經費來源
36,298,000	6,615,000	0	0	(A1) 午困補助 餐學生貧	縣市預算編列「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之支出項目
0	2,400,000	0	0	(B1) 津廚遠補 工薪學校偏	
0	0	0	0	(C1) 費校開補 午餐辦助新	
0	0	0	0	(D1) 備建餐學實補 費築廚校改助 設房午善充	
0	8,942,400	0	0	(E1) 其 他	
36,298,000	17,957,400	0	0	合 計 (F) =(A1)+(B1)+(C1) +(D1)+(E1)	
36,298,000	16,966,000	0	0	(G) 經 養 縣 央 年 九 費 午 市 補 度 十 餐 營 助 中 一	(F)<(G)
	註 1				
70,372,300	未區分出中央補助款與縣市自籌款	16,261,000	11,250,000	(A2) 午困補助 餐學生貧	「縣市自籌經費」之預算編列支出項目
4,730,000		0	0	(B2) 津廚遠補 工薪學校偏	
0		0	0	(C2) 費校開補 午餐辦助新	
0		0	0	(D2) 費建餐午改補 築廚善學充 設房校實	
0		0	0	(E2) 其 他	
75,102,300		16,261,000	11,250,000	合 計 (H)=(A2)+(B2)+(C2)+(D2)+(E2)	
111,400,300	17,957,400	16,261,000	11,250,000	各縣市營養午餐費項目合計 編列經費 (I)=(F)+(H)	
34,969,500	8,775,000	註 3	13,320,000	註 (J) 需 餐 學 助 縣 年 九 2 求 經 生 貧 市 度 十 費 午 困 補 各 一	
	◎	◎	◎	(J)>(A1)+(A2)	
91.4.15	91.4.10	91.6	91.4.15	校撥教午困補二 日付育餐餐學助學 期學局費生貧期 學費生貧期	九十年第十學期
	(E1)含教職員及廚工午餐補助費；縣市自籌款(991,400元)與中央補助款並未區分	未獲中央補助款	未獲中央補助款	備 註	

附表四 九十一年度臺灣地區各縣(市)政府學校午餐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元

註：資料來源為審計部所屬各審計處、室等。

縣市別	高雄縣	文山國小(八十八年度)參加午餐之教職員工子女十六人，每人每月減收午餐費二〇〇元。
校 名 及 缺 失 情 形		

台中縣	台中市	苗栗縣	新竹縣	新竹市	桃園縣	縣市別/項目	經費來源
2,000,000	8,129,280	13,405,000	7,384,050	2,000,000	27,422,600	(A1) 午困補助餐學費生貧	縣市預算編列「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之支出項目
0	154,000		2,160,000	0	6,268,500	(B1) 津廚遠補助工工學校新	
1,500,000	0	0	7,100,000	0	10,000,000	(C1) 費校開補助午辦助餐學新	
28,982,000	7,600,000	0	2,000,000	6,532,000	7,907,900	(D1) 備建餐學實補助費築廚校改助設房午善充	
1,200,000	0	0	4,890,950	7,000,000	0	(E1) 其他	
33,682,000	15,883,280	13,405,000	23,535,000	15,532,000	51,599,000	合計(F) =(A1)+(B1)+(C1) +(D1)+(E1)	
33,682,000	41,438,000	13,405,000	23,535,000	15,532,000	51,599,000	(G) 經費縣央年九 費午市補助中 餐營助	
	◎					(F)<(G)	
16,200,000	0	0	207,592,750	0	0	(A2) 午困補助餐學費生貧	「縣市自籌經費」之預算編列支出項目
3,600,000	0	0	0	0	0	(B2) 津廚遠補助工工學校新	
0	0	0	0	0	0	(C2) 費校開補助午辦助餐學新	
0	0	9,276,000	0	43,468,000	529,100	(D2) 費建餐改補助費築餐善助設廚學充備房校實	
4,140,000	0	0	0	500,000	6,915,470	(E2) 其他	
23,940,000	0	9,276,000	207,592,750	43,968,000	7,444,570	合計(H)=(A2)+(B2)+(C2)+(D2)+(E2)	
57,622,000	15,883,280	22,681,000	231,127,750	59,500,000	59,043,570	各縣市營養午餐費項目合計 編列經費(I)=(F)+(H)	
18,499,500	11,038,500	4,504,500	4,266,000	3,208,500	30,793,500	註(J) 需餐學助縣年九 2 求經生貧市度十 費午困補各一	
◎	◎				◎	(J)>(A1)+(A2)	
依各校送件日期	91.5	91.5	91.4.8	91.5	91.4.20	校撥教午困補助二年度九 日付育餐學助學度十 期學局費生貧期第學	
				(E1)+(E2) 直接參與午 餐教職員午 餐費	(E2)含導師 指導費	備註	

台南縣	台南市	嘉義市	嘉義縣	雲林縣	南投縣	彰化縣	縣市別/項目	經費來源
12,000,000	4,320,000	4,895,000	10,239,000	15,341,000	14,040,000	9,000,000	(A1) 午困補助 餐學助 費生貧	縣市預算編列「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之支出項目
9,800,000	432,000	105,000	10,584,000	6,696,000	8,964,000		(B1) 津廚遠補 工工學助 薪校校偏	
16,000,000	0	0	0	0	7,500,000		(C1) 費校開補 午辦助 餐學新	
19,000,000	17,426,000	10,400,000	7,306,000	24,913,000	3,000,000	17,361,000	備建餐學實補 費築廚校改助 (D1) 設房午善充	
19,923,000	10,461,000	201,000	780,000		4,450,000	0	(E1) 其 他	
76,723,000	32,639,000	15,601,000	28,909,000	46,950,000	37,954,000	26,361,000	合 計 (F) =(A1)+(B1)+(C1) +(D1)+(E1)	
76,723,000	32,639,000	15,601,000	28,909,000	46,950,000	23,687,000	26,361,000	(G) 經養縣央年九 費午市補度十 餐營助中一	
					註 1		(F)<(G)	
0	3,272,400	0	0	0	未區分出中 央補助款與 縣市自籌款	0	(A2) 午困補 餐學助 費生貧	「縣市自籌經費」之預算編列支出項目
0	0	0	0	0		0	(B2) 津廚遠補 工工學助 薪校校偏	
0	0	0	0	0		0	(C2) 費校開補 午辦助 餐學新	
0	0	0	0	0		0	(D2) 費建午改補 築餐善助充 設廚學實 備房校實	
0	0	0	0	0		0	(E2) 其 他	
0	3,272,400	0	0	0		0	合 計(H)=(A2)+(B2)+(C2)+(D2)+(E2)	
76,723,000	35,911,400	15,601,000	28,909,000	46,950,000	37,954,000	26,361,000	各縣市營養午餐費項目合計 編列經費(I)=(F)+(H)	
14,476,500	5,926,500	2,065,500	11,146,500	14,737,500	20,331,000	4,338,000	註 (J) 需餐學助縣年九 2 求經生貧市度十 費午困補各一	
◎			◎		◎		(J)>(A1)+(A2)	
91.5	91.4.15	91.5	91.1.20	91.4.8	91.4	91.4	校撥教午困補二年九 日付育餐學助學度十 期學局費生貧期第學	
(E1) 含小型 學校午餐費 及廚工退休 準備金	(E1) 含導師 指導費、運 費及業務觀 摩費		(E1) 含午餐 外埠參觀及 研討會等		(E1) 含山地 學生營養品 及午餐考核 ；縣市自籌 款 (14,267,000 元) 與中央 補助款並未 區分		備 註	

金門縣	澎湖縣	宜蘭縣	花蓮縣	台東縣	屏東縣	高雄縣	縣市別/項目	經費來源
0	7,800,000	16,953,000	14,625,000	17,473,000	18,000,000	20,481,000	(A1) 午困補助費學生	縣市預算編列「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之支出項目
0	7,800,000	23,780,000	5,989,000	0	10,000,000	3,564,000	(B1) 津廚遠補助工學新校偏	
0	0	9,324,000	0	0	20,974,000	27,000,000	(C1) 費校開補助午辦助餐學新	
0	1,570,000	5,500,000	0	0	3,040,000	29,085,000	(D1) 備建餐學實補助費築廚校改助設房午善充	
0	20,000	2,870,200	0	0	6,289,000	17,652,000	(E1) 其他	
0	17,190,000	58,427,200	20,614,000	17,473,000	58,303,000	97,782,000	合計(F) = (A1)+(B1)+(C1)+(D1)+(E1)	
0	5,806,000	19,156,000	20,614,000	17,473,000	55,844,000	97,782,000	(G) 經費縣中央午市補助餐營助中	(F)<(G)
	註 1	註 1			註 1			
40,040,000	未區分出中央補助款與縣市自籌款	未區分出中央補助款與縣市自籌款	0	0	未區分出中央補助款與縣市自籌款	0	(A2) 午困補助費學生	「縣市自籌經費」之預算編列支出項目
0			0	0		(B2) 津廚遠補助工學新校偏		
0			0	0		(C2) 費校開補助午辦助餐學新		
0			0	1,890,000		(D2) 費建餐學實補助費築廚校改助設房午善充		
0			0	5,000,000		(E2) 其他		
40,040,000			0	6,890,000		合計(H) = (A2)+(B2)+(C2)+(D2)+(E2)		
40,040,000	17,190,000	58,427,200	20,614,000	24,363,000	58,303,000	97,782,000	各縣市營養午餐費項目合計編列經費(I) = (F)+(H)	
註 3	7,033,500	33,754,500	15,241,500	6,174,000	27,549,000	15,907,500	註(J) 需餐學助縣年九 2 求經生貧市度十 費午困補各一	
		◎	◎		◎		(J)>(A1)+(A2)	
經費直接編列在學校預算中	91.1.1	經費直接編列在學校預算中	91.5.1	依各校送件日期	91.4	91.5.10	校撥教午困補二年九 日付育餐學助學度十 期學局費生貧期第學	
未獲中央補助款	(E2)含業務觀摩費；縣市自籌款(11,384,000元)與中央補助款並未區分	(E2)含導師指導費；縣市自籌款(39,271,200元)與中央補助款並未區分		(E2)含蘭嶼鄉學校午餐費補助及運費	(E1)含運費及廚工講習等；縣市自籌款(2,459,000元)與中央補助款並未區分	(E1)含小型學校午餐費補助等	備註	

桃園縣	宜蘭縣	台北縣	高雄市	縣市別	低收入戶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認定無力支付者	其他
◎	◎	◎	◎				
	◎					身心障礙學生(含父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原住民學生	

臺灣地區各縣(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學貧困學生補助身分認定一覽表

附表五

- 1、營養午餐費支出項目並未區分中央補助款與縣市自籌款，但其預算編列整體經費高於中央補助款。
- 2、經費需求預估=無力支付午餐學生數(係採 90.12.15-91.1.15 調查之資料)*500元(每個月午餐費)*9個月(一學年)。
- 3、依 90.12.15-91.1.15 所調查之資料，金門縣政府表示全縣國中小學生午餐免費，高雄市政府表示無力支付午餐學生問題已自行處理完畢，連江縣政府則未作回覆，因此未有調查數據可預估。
- 4、本調查資料係由教育部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以台(九一)體字第九一〇五八一九六號函請縣市填報彙整。
- 5、資料來源為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處。

連江縣	縣市別/項目	經費來源	
0	(A1) 補助費 困學生	縣市預算編列「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之支出項目	
0	(B1) 津貼 廚工薪		
0	(C1) 校開辦費 午餐		
670,000	(D1) 建築費 廚房設		
0	(E1) 其他		
670,000	(F) 合計 =(A1)+(B1)+(C1) +(D1)+(E1)	九十一年度中央補助 縣市營養午餐 (F)<(G)	
0	(G) 經費		
0	(A2) 補助費 困學生		
4,400,000	(B2) 津貼 廚工薪		
0	(C2) 校開辦費 午餐		
3,800,000	(D2) 建築費 廚房設		
0	(E2) 其他		
8,200,000	(H) 合計 =(A2)+(B2)+(C2)+(D2)+(E2)		
8,870,000	各縣市營養午餐費項目合計 編列經費(I)=(F)+(H)		
註 3	註 2 (J) 需求 經費		九十一年度各一 縣市貧困 學生午餐
	(J)>(A1)+(A2)		
未補助	校撥教 日期學 局費	九十年 度第十 二期學	
未獲中央補助款	備註		

縣市別	低收入戶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認定無力支付者	其他
台中市	◎	◎	
新竹市	◎	◎	
基隆市	◎	◎	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
澎湖縣	◎	◎	
花蓮縣	◎		
台東縣	◎	◎	身心障礙家庭（包含父母或學生）
屏東縣	◎	◎	領有社會救助人士之子女
高雄縣	◎	◎	
台南縣	◎	◎	
嘉義縣	◎	◎	
雲林縣	◎	◎	
南投縣	◎	◎	
彰化縣	◎		領有縣府「兒童少年扶助證明者」
台中縣	◎	◎	孤兒院或教養機構院生、本身或父母親之一為身心障礙者（中、重度）、功勳子女。
苗栗縣	◎	◎	
新竹縣	◎	◎	

縣市別	低收入戶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認定無力支付者	其	他
南投縣	◎	◎		
彰化縣	◎		領有縣府「兒童少年扶助證明者」	
台中縣	◎	◎	孤兒院或教養機構院生、本身或父母親之一為身心障礙者（中、重度）、功勳子女。	
苗栗縣	◎	◎		
桃園縣	◎	◎		
宜蘭縣	◎	◎	原住民學生	
台北縣	◎		身心障礙學生（含父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高雄市	◎			
台北市	◎		家庭突遭變故報該市教育局核可者	

臺灣地區各縣（市）政府所屬國民小學貧困學生補助身分認定一覽表

附表六

- 1、調查時間為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 2、金門縣國民中學學生午餐免費，台北市及連江縣並未編列補助款。
- 3、資料來源為教育部。

縣市別	低收入戶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認定無力支付者	其	他
台南市	◎	◎	身心障礙者之子女	
嘉義市	◎	◎		

縣市別	低收入戶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認定無力支付者	其他
雲林縣	◎	◎	
嘉義縣	◎	◎	
台南縣	◎	◎	
高雄縣	◎	◎	
屏東縣	◎	◎	領有社會救助人士之子女
台東縣	◎	◎	身心障礙家庭(包含父母或學生)
花蓮縣	◎		
澎湖縣	◎	◎	
基隆市	◎	◎	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
新竹市	◎	◎	
台中市	◎	◎	
嘉義市	◎	◎	
台南市	◎	◎	身心障礙者之子女

註：1、調查時間為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2、金門縣及新竹縣國民小學學生午餐免費，連江縣並未編列補助款。

3、資料來源為教育部。

附表七

臺灣地區各縣（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學午餐收費標準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元

縣市別	縣市政府訂定上下限(1) (由各縣市政府訂定上下限，實際收費額由各校決定)		(2) 由學校自行決定、收費額報教育局備查	(3) 由學校自行決定即可	其他(4)	附註
	每月上限	每月下限				
南投縣			◎			
彰化縣				◎		
台中縣	◎	650	未定			
苗栗縣	◎	600	未定			
新竹縣	◎	550	450			經學校家長會同意
桃園縣	◎	800	600			
宜蘭縣				◎		
台北縣	◎	800	600			餐盒，中央廚房 45~50元
高雄市					每生每餐 37 元，另每學期收燃料費 160 元。	
台北市				◎		

縣市別	縣市政府訂定上下限(1) (由各縣市政府訂定上下限，實際收費額由各校決定)		由學校自行決定、收費額報教育局備查 (2)	由學校自行決定 (3) 即可	其他(4)	附註
	每月上限	每月下限				
雲林縣				◎		由學校提出並由學校家長委員會決議
嘉義縣				◎		
台南縣	◎	600	500			
高雄縣	◎	600	未定			
屏東縣	◎	700	500			
台東縣				◎		
花蓮縣				◎		
澎湖縣	◎	定額 600				
基隆市	◎	定額 600				
新竹市				◎		
台中市	◎	750	650			各校決定收費金額後仍須經教育局備查
嘉義市	◎	700	500			
台南市	◎	600	未定			

縣市別	縣市別		縣市別	縣市別	縣市別	縣市別	縣市別
	台北市	高雄市					
◎			◎	◎	◎	◎	◎
800			每月上限	每月上限	每月上限	每月上限	每月上限
600			每月下限	每月下限	每月下限	每月下限	每月下限
			(2)				
		◎	(3)				
	每生每餐 34 元，另每學期收燃料費 160 元。		其他 (4)				
	餐盒，中央廚房 45~50 元		附註				

臺灣地區各縣(市)政府所屬國民小學午餐收費標準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元
 附表八

註：1、調查日期為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2、資料來源為教育部。

縣市別	縣市別		縣市別	縣市別	縣市別	縣市別	縣市別
	連江縣	金門縣					
◎			◎	◎	◎	◎	◎
			每月上限	每月上限	每月上限	每月上限	每月上限
			每月下限	每月下限	每月下限	每月下限	每月下限
			(2)				
◎			(3)				
	由教育局統一訂定，每餐每生補助 26 元，全縣國中小學生午餐免費。		其他 (4)				
			附註				

花蓮縣	台東縣	屏東縣	高雄縣	台南縣	嘉義縣	雲林縣	南投縣	彰化縣	台中縣	苗栗縣	桃園縣	宜蘭縣	縣市別
		◎	◎	◎					◎	◎	◎		◎
		650	600	550					650	600	800		每月上限
		450	未定	450					未定	未定	600		每月下限
							◎					◎	(2) 由學校自行決定、收費額報教育局備查
◎	◎				◎	◎		◎					(3) 由學校自行決定即可
													其他(4)
						由學校提出並由學校家長委員會決議							附註

縣市別	縣市政府訂定上下限(1) (由各縣市政府訂定上下限，實際收費額由各校決定)		由學校自行決定、收費額報教育局備查(2)	由學校自行決定即可(3)	其他(4)	附註
	每月上限	每月下限				
澎湖縣	◎	定額 600				
基隆市	◎	定額 600				
新竹市				◎		
台中市	◎	650	550			各校決定收費金額後仍須經教育局備查
嘉義市	◎	700	500			
台南市	◎	600	未定			
金門縣					由教育局統一訂定，每餐每生補助 26 元，全縣國中小學生午餐免費。	
連江縣				◎		

註：1.調查時間為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2.新竹縣實施國小免費午餐。

3.資料來源為教育部。

附表九

臺灣地區各縣(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學貧困學生補助金額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元

縣市別	按各校收費標準補助	定額補助(分別區分低收入戶及突遭變故無力支付者每生每月補助金額)		其 他
		低收入戶	突遭變故	
高雄市	◎			按實際用餐月份補助，每月740元，另補助午餐燃料費每學期150元
台北縣	◎	660		身心障礙學生(含父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660元
宜蘭縣	◎	全額	200	原住民學生每月補助200元
桃園縣	◎	500		突遭變故生每校每月2,900元，其名額及金額由學校認定，原住民生每月每生300元。
新竹縣	◎			
苗栗縣	◎	400	400	
台中縣				自辦午餐學校授權學校視實際可300元至全額、外訂餐盒學校每學期3,500元
彰化縣	◎	500		領有縣府「兒童少年扶助證明者」每生每月500元
南投縣	◎	600	600	
雲林縣	◎	500	500	
嘉義縣	◎	400	200	低收入戶學生亦可請領貧困學生午餐補助(即全額補助，但補助上限為各校收費標準)

縣市別	按各校收費標準補助	定額補助（分別區分低收入戶及突遭變故無力支付者每月補助金額）		其 他
		低收入戶	突遭變故	
台南縣				低收入戶全額補助，突遭變故生由導師認定全額補助或部分補助。
高雄縣		◎	500	
屏東縣		◎	450	領有社會救助人士之子女每月補助 450 元
台東縣		◎	600	身心障礙家庭每月 600 元
花蓮縣		◎	500	
澎湖縣		◎	300	如學生確實無力繳交，則全額補助
基隆市	◎			
新竹市		◎	全額	低收入戶依各校收費標準全額補助
台中市	◎			
嘉義市	◎			
台南市		◎	600	身心障礙者之子女每月補助 300 元

註：1、調查時間為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 2、金門縣國民中學學生午餐免費，台北市及連江縣並未編列補助款。
- 3、資料來源為教育部。

附表十

臺灣地區各縣(市)政府所屬國民小學貧困學生補助金額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元

縣市別	按各校收費標準補助	定額補助(分別區分低收入戶及突遭變故無力支付者每月補助金額)		其他
		低收入戶	突遭變故	
台北市	◎	900	900	按實際用餐月份補助，每月740元，另補助午餐燃料費每學期150元
高雄市				身心障礙學生(含父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660元
台北縣	◎	660		原住民生每位每月補助200元
宜蘭縣	◎	全額	200	突遭變故生每校每月2,900元，其名額及金額由學校認定；原住民生每位每月補助300元
桃園縣	◎	500		
苗栗縣	◎	400	400	自辦午餐學校授權學校視實際可300元至全額，外訂餐盒學校每學期3,000元
台中縣				領有縣府「兒童少年扶助證明者」每位每月500元
彰化縣	◎	500		
南投縣	◎	600	600	
雲林縣	◎	500	500	
嘉義縣	◎	400	200	低收入戶學生亦可請領貧困學生午餐補助(即全額補助，但補助上限為各校收費標準)

縣市別	按各校 收費標準 補助	定額補助（分別區分低收入戶及突遭變故無力支付者每月補助金額）		其 他
		低收入戶	突遭變故	
台南市		◎ 600	300	身心障礙者之子女每月補助 300 元
嘉義市	◎			
台中市	◎			
新竹市		◎ 全額	200	低收入戶依各校收費標準全額補助
基隆市	◎			
澎湖縣		◎ 300	300	如學生確實無力繳交，則全額補助
花蓮縣		◎ 500		
台東縣		◎ 600	300	身心障礙家庭每生每月 600 元
屏東縣		◎ 450	300	領有社會救助人士之子女每月補助 450 元
高雄縣		◎ 500	500	
台南縣				低收入戶全額補助，突遭變故生由導師認定全額補助或部分補助。

註：1、調查時間為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2、金門縣及新竹縣國民小學學生午餐免費，連江縣並未編列補助款。

3、資料來源為教育部。

附表十一

九十一年度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教育設施補助經費設算表

宜蘭縣	台北縣	合計	縣市別			
3	1		財力分級	財政能力權數 (20%) (註2)		
1.00	0.30	15.19	基數			
6.58	1.97	100.00	佔全部縣市%			
1.32	0.39	20.00	佔權數%			
465,186	3,567,896	18,079,073	人	轄區總人口數 (5%)		
2.57	19.73	100.00	佔全部縣市%			
0.13	0.99	5.00	佔權數%			
60,031	485,362	2,344,480	人	學生人數 (45%)		
2.56	20.70	100.00	佔全部縣市%			
1.15	9.32	45.00	佔權數%			
1,993	14,219	73,512	班級	班級數 (30%)		
2.71	19.34	100.00	佔全部縣市%			
0.81	5.80	30.00	佔權數%			
0.20	0.80	9.65	加計權數 (註3)			
4	4	72			資源及合作式	中途班
-	6	37			獨立式	裁併校
-	-	24			裁校	
-	-	46	併校			
3.61	17.30	109.65	加計權數後分配權數(%)			
3.29	15.78	100.00	總分配權數%			
156,422	749,452	4,750,000	設算分配金額(A)			
36,134	283,834	1,393,924	國中雜費減免補助(B)	指定項目加計經費部分		
19,156	36,298	700,000	營養午餐(C)(註4)			
		153,257	代用國中(D)(註5)			
211,712	1,069,584	6,997,181	依公式設算分配金額 (E) = (A) + (B) + (C) + (D)			
39,517	189,355	1,200,000	暫列數(F)	依執行績效及考核結果 增撥經費部分(註6)		
-	-	-	執行績效及考核結果			
-	-	-	修正後之分配金額			
251,229	1,258,919	8,197,181	91年度總分配金額 (G) = (E) + (F)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台中縣	苗栗縣	新竹縣	桃園縣	縣市別			
2	3	2	1	財力分級	財政能力權數 (20%) (註2)		
0.67	1.00	0.67	0.30	基數			
4.41	6.58	4.41	1.97	佔全部縣市%			
0.88	1.32	0.88	0.39	佔權數%			
1,494,308	559,703	439,713	1,732,617	人	轄區總人口數 (5%)		
8.27	3.10	2.43	9.58	佔全部縣市%			
0.41	0.15	0.12	0.48	佔權數%			
210,118	69,288	59,305	249,299	人	學生人數 (45%)		
8.96	2.96	2.53	10.63	佔全部縣市%			
4.03	1.33	1.14	4.79	佔權數%			
6,381	2,306	1,947	7,301	班級	班級數 (30%)		
8.68	3.14	2.65	9.93	佔全部縣市%			
2.60	0.94	0.79	2.98	佔權數%			
0.25	0.15	0.25	0.90	加計權數 (註3)			
5	3	5	-			資源及合作式	中途班
-	-	-	9			獨立式	裁併校
-	-	-	-			裁校	
-	-	-	-	併校			
8.18	3.89	3.19	9.54	加計權數後分配權數(%)			
7.46	3.55	2.91	8.70	總分配權數%			
354,463	168,619	138,044	413,215	設算分配金額(A)			
127,884	40,556	34,421	145,971	國中雜費減免補助(B)	指定項目加計經費部分		
33,682	13,405	23,535	51,599	營養午餐(C)(註4)			
				代用國中(D)(註5)			
516,029	222,580	196,000	610,785	依公式設算分配金額 (E) = (A) + (B) + (C) + (D)			
89,549	42,598	34,874	104,391	暫列數(F)	依執行績效及考核結果增撥經費部分(註6)		
-	-	-	-	執行績效及考核結果			
-	-	-	-	修正後之分配金額			
605,578	265,178	230,874	715,176	91年度總分配金額 (G) = (E) + (F)			

嘉義縣	雲林縣	南投縣	彰化縣	縣市別				
3	3	3	2	財力分級	財政能力權數 (20%) (註2)			
1.00	1.00	1.00	0.67	基數				
6.58	6.58	6.58	4.41	佔全部縣市%				
1.32	1.32	1.32	0.88	佔權數%				
562,305	743,368	541,537	1,310,531	人	轄區總人口數 (5%)			
3.11	4.11	3.00	7.25	佔全部縣市%				
0.16	0.21	0.15	0.36	佔權數%				
55,943	78,746	66,298	170,470	人	學生人數 (45%)			
2.39	3.36	2.83	7.27	佔全部縣市%				
1.07	1.51	1.27	3.27	佔權數%				
2,206	2,744	2,474	5,135	班級	班級數 (30%)			
3.00	3.73	3.37	6.99	佔全部縣市%				
0.90	1.12	1.01	2.10	佔權數%				
0.75	0.45	0.20	0.20	加計權數 (註3)				
3	9	4	4				資源及合作式	中途班
6	-	-	-				獨立式	裁併
-	-	-	-				裁校	校
-	-	-	-	併校	校			
4.20	4.60	3.95	6.81	加計權數後分配權數 (%)				
3.83	4.20	3.60	6.21	總分配權數%				
181,778	199,423	171,051	295,101	設算分配金額 (A)				
31,330	49,757	41,083	109,947	國中雜費減免補助 (B)	指定項目加計經費部分			
283,909	46,950	23,687	26,361	營養午餐 (C) (註4)				
	85,423			代用國中 (D) (註5)				
242,017	381,553	235,821	431,409	依公式設算分配金額 (E) = (A) + (B) + (C) + (D)				
45,923	50,380	43,213	74,552	暫列數 (F)	依執行績效及考核結果 增撥經費部分 (註6)			
-	-	-	-	執行績效及考核結果				
-	-	-	-	修正後之分配金額				
287,940	431,933	279,034	505,961	91年度總分配金額 (G) = (E) + (F)				

台東縣	屏東縣	高雄縣	台南縣	縣市別		
3	3	2	2	財力分級	財政能力權數 (20%) (註2)	
1.00	1.00	0.67	0.67	基數		
6.58	6.58	4.41	4.41	佔全部縣市%		
1.32	1.32	0.88	0.88	佔權數%		
245,312	907,590	1,234,707	1,107,687	人	轄區總人口數 (5%)	
1.36	5.02	6.83	6.13	佔全部縣市%		
0.07	0.25	0.34	0.31	佔權數%		
28,512	109,214	149,127	127,353	人	學生人數 (45%)	
1.22	4.66	6.36	5.43	佔全部縣市%		
0.55	2.10	2.86	2.44	佔權數%		
1,233	3,655	4,711	4,123	班級	班級數 (30%)	
1.68	4.97	6.41	5.61	佔全部縣市%		
0.50	1.49	1.92	1.68	佔權數%		
0.45	0.20	1.15	1.35		加計權數 (註3)	
3	4	5	-	資源及合作式		中途班
-	-	3	5	獨立式		裁併校
-	-	12	-	裁校		
12	-	-	34	併校		
2.88	5.36	7.16	6.67	加計權數後分配權數(%)		
2.63	4.88	6.53	6.08	總分配權數%		
124,975	231,999	310,105	288,747	設算分配金額(A)		
18,012	68,694	87,537	67,072	國中雜費減免補助(B)	指定項目加計經費部分	
17,473	55,844	97,782	76,723	營養午餐(C)(註4)		
	38,153		29,681	代用國中(D)(註5)		
160,460	394,690	495,424	462,223	依公式設算分配金額 (E) = (A) + (B) + (C) + (D)		
31,573	58,610	78,342	72,947	暫列數(F)	依執行績效及考核結果 增撥經費部分 (註6)	
-	-	-	-	執行績效及考核結果		
-	-	-	-	修正後之分配金額		
192,033	453,300	573,766	535,170	91年度總分配金額 (G) = (E) + (F)		

新竹市	基隆市	澎湖縣	花蓮縣	縣市別				
1	2	3	3	財力分級	財政能力權數 (20%) (註2)			
0.30	0.67	1.00	1.00	基數				
1.97	4.41	6.58	6.58	佔全部縣市%				
0.39	0.88	1.32	1.32	佔權數%				
368,439	388,425	89,496	353,630	人	轄區總人口數 (5%)			
2.04	2.15	0.50	1.96	佔全部縣市%				
0.10	0.11	0.02	0.10	佔權數%				
52,022	48,930	10,206	42,829	人	學生人數 (45%)			
2.22	2.09	0.44	1.83	佔全部縣市%				
1.00	0.94	0.20	0.82	佔權數%				
1,583	1,533	496	1,656	班級	班級數 (30%)			
2.15	2.09	0.67	2.25	佔全部縣市%				
0.65	0.63	0.20	0.68	佔權數%				
0.45	0.10	0.00	1.40	加計權數 (註3)				
9	2	-	-				資源及合作式	中途班
-	-	-	8				獨立式	
-	-	-	12				裁校	裁併校
-	-	-	-	併校				
2.59	2.65	1.74	4.31	加計權數後分配權數(%)				
2.36	2.42	1.59	3.93	總分配權數%				
112,259	114,986	75,365	186,808	設算分配金額(A)				
29,672	28,137	6,822	26,484	國中雜費減免補助(B)	指定項目加計經費部分			
15,532	16,966	5,806	20,614	營養午餐(C)(註4)				
				代用國中(D)(註5)				
157,463	160,089	87,993	233,906	依公式設算分配金額 (E) = (A) + (B) + (C) + (D)				
28,360	29,049	19,040	47,194	暫列數(F)	依執行績效及考核結果 增撥經費部分 (註6)			
-	-	-	-	執行績效及考核結果				
-	-	-	-	修正後之分配金額				
185,823	189,138	107,033	281,100	91年度總分配金額 (G) = (E) + (F)				

台南市	嘉義市	台中市	縣市別				
1	2	1	財力分級	財政能力權數 (20%) (註2)			
0.30	0.67	0.30	基數				
1.97	4.41	1.97	佔全部縣市%				
0.39	0.88	0.39	佔權數%				
734,650	266,183	965,790	人	轄區總人口數 (5%)			
4.06	1.47	5.34	佔全部縣市%				
0.20	0.07	0.27	佔權數%				
97,510	35,523	138,394	人	學生人數 (45%)			
4.16	1.52	5.90	佔全部縣市%				
1.87	0.68	2.66	佔權數%				
2,866	1,048	3,902	班級	班級數 (30%)			
3.90	1.43	5.31	佔全部縣市%				
1.17	0.43	1.59	佔權數%				
0.30	0.00	0.10	加計權數 (註3)				
6	-	2				資源及合作式	中途班
-	-	-				獨立式	裁併校
-	-	-				裁校	併校
-	-	-	併校	併校			
3.94	2.07	5.01	加計權數後分配權數(%)				
3.59	1.88	4.57	總分配權數%				
170,653	89,468	217,067	設算分配金額(A)				
62,887	18,847	78,843	國中雜費減免補助(B)	指定項目加計經費部分			
32,639	15,601	41,438	營養午餐(C)(註4)				
			代用國中(D)(註5)				
266,179	123,916	337,348	依公式設算分配金額 (E) = (A) + (B) + (C) + (D)				
43,112	22,603	54,838	暫列數(F)	依執行績效及考核結果增撥經費部分(註6)			
-	-	-	執行績效及考核結果				
-	-	-	修正後之分配金額				
309,291	146,519	392,186	91年度總分配金額 (G) = (E) + (F)				

註：1、各縣市國中小學(含完全中學及幼稚園)(1)學生人數(2)班級數等資料，係依據教育部八十九年統計年報。

2、財力分級係按各縣市基本財政收入額占基準財政需要額之比率分為三級。

3、設置中途學校者，其中資源式及合作式中途學校每一班加計權數0.05%，獨立式中途學校每一班加計權數0.1%。另裁併校者，併校每一班加計權數0.025%，裁校每一班加計權數0.05%。

- 4、營養午餐經費，係依教育部統計之90年參加人數，並考量其轄區內民眾所得水準計算而得。
- 5、代用國中係按各校教職員人數，以其平均薪俸乘算7個月（即8—12月份薪資、1個月考績獎金及相關業務費，另1—7月份薪資教育部已予核算補助）再加計基本辦公費。
- 6、依執行績效及考核結果增撥經費部分係依原分配權數暫予分配，未來若執行績效及考核結果達80分以上者（含）即依原分配權數分配，低於80分者，每低於一分，即扣減2%。另各縣市前述未達80分之扣減經費，將由中央就超過80分之縣市，以其超過分數占所有超過總分之比率分配之。
- 7、資料來源為行政院主計處。

附表十二

九十一年度中央補助臺灣省各縣（市）營養午餐經費一覽表

單位：人；新台幣千元

縣市別	國中參加人數	國小參加人數	參加人數合計	修正係數 (註1)	修正後人數	各縣市修正後 人數占總人數 比率	補助金額 (註2)
台北縣	6,394	64,126	70,520	1.0	70,520	5.19	36,298
宜蘭縣	6,497	27,336	33,833	1.1	37,216	2.74	19,156
桃園縣	13,109	87,138	100,247	1.0	100,247	7.37	51,599
新竹縣	6,420	39,304	45,724	1.0	45,724	3.36	23,535
苗栗縣	2,593	19,110	21,703	1.2	26,044	1.92	13,405
台中縣	9,472	55,965	65,437	1.0	65,437	4.81	33,682
彰化縣	4,772	37,907	42,679	1.2	51,215	3.77	26,361

縣市別	國中參加人數	國小參加人數	參加人數合計	修正係數 (註1)	修正後人數	各縣市修正後 人數占總人數 比率	補助金額 (註2)
南投縣	9,114	36,906	46,020	1.0	46,020	3.38	23,687
雲林縣	17,011	53,155	70,166	1.3	91,216	6.71	46,950
嘉義縣	6,128	33,990	40,118	1.4	56,165	4.13	28,909
台南縣	20,449	94,212	114,661	1.3	149,059	10.96	76,723
高雄縣	46,906	99,227	146,133	1.3	189,973	13.97	97,782
屏東縣	12,910	70,546	83,456	1.3	108,493	7.98	55,844
台東縣	6,814	17,434	24,248	1.4	33,947	2.50	17,473
花蓮縣	4,165	26,643	30,808	1.3	40,050	2.94	20,614
澎湖縣	1,573	6,484	8,057	1.4	11,280	0.83	5,806
基隆市	4,381	28,580	32,961	1.0	32,961	2.42	16,966
新竹市	3,794	26,382	30,176	1.0	30,176	2.22	15,532
台中市	21,362	59,144	80,506	1.0	80,506	5.92	41,438
嘉義市	829	24,429	25,258	1.2	30,310	2.23	15,601
台南市	6,990	45,853	52,843	1.2	63,412	4.66	32,639
合計	211,683	953,871	1,165,554		1,359,971	100.00	700,000

- 註：1.修正係數係以各縣市可支配所得在 850,000 元以上者為 1.0，800,000 至 850,000 元者為 1.1，750,000 至 800,000 元者為 1.2，700,000 至 750,000 元者為 1.3，700,000 元以下者為 1.4。
- 2.各縣市補助金額係按 700,000 千元乘算各縣市修正後人數占總人數比率計得。
- 3.中央九十一年度營養午餐補助款未包含台北市、高雄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四縣市。
- 4.資料來源為行政院主計處。

附表十三

九十一年度臺灣地區各縣(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無力支付午餐費人數及中央補助款分配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新台幣元

台北縣	基隆市	高雄市	台北市	縣市別
472,993	34,724	21,773	216,057	九十一年四月之學生數
18,660	2,100	218	2,844	無力量支付午餐之學生數
2,407	56	0	353	無力量支付午餐且本年度未接受補助之學生數
7,771	1,950	-	2,960	無力量支付午餐之學生數
1,147	94	-	469	無力量支付午餐且本年度未接受補助之學生數
19,357	1,979	5,047	3,305	無力量支付午餐之學生數
0	57	321	592	無力量支付午餐且本年度未接受補助之學生數
36,298,000	16,966,000	0	0	九十一年度七億元補助款分配數(1)
83,970,000	9,450,000	981,000	12,798,000	(九十年十月)九十一年度補助各縣市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之經費需求(2)
-47,672,000	7,516,000	-981,000	-12,798,000	(九十年十月)不足之金額(3) = (1) - (2)
34,969,500	8,775,000	-	13,320,000	(九十一年一月)九十一年度補助各縣市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之經費需求(4)
1,328,500	8,191,000	-	-13,320,000	(九十一年一月)不足之金額(5) = (1) - (4)
87,106,500	8,905,500	22,711,500	14,872,500	(九十一年四月)九十一年度補助各縣市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之經費需求(6)
-50,808,500	8,060,500	-22,711,500	-14,872,500	(九十一年四月)不足之金額(7) = (1) - (8)

彰化縣	台中縣	台中市	苗栗縣	新竹縣	新竹市	桃園縣	縣市別
167,656	171,926	77,800	10,648	53,875	46,432	217,431	九十一年四月之學生數
2,361	4,784	1,698	109	1,028	840	3,122	無力量支付午餐之學生數
1,765	269	57	81	719	0	1,930	無力量支付午餐且本年度未接受補助之學生數
964	4,111	2,453	1,001	948	713	6,843	無力量支付午餐之學生數
388	448	717	182	634	50	1,507	無力量支付午餐且本年度未接受補助之學生數
3,087	6,549	2,872	3,441	1,262	1,059	5,305	無力量支付午餐之學生數
2,433	898	1,005	2,202	260	100	1,363	無力量支付午餐且本年度未接受補助之學生數
26,361,000	33,682,000	41,438,000	13,405,000	23,535,000	15,532,000	51,599,000	九十一年度七億元補助款分配數 (1)
10,624,500	21,528,000	7,641,000	490,500	4,626,000	3,780,000	14,049,000	(九十年十月) 九十一年度補助各縣市無力量支付午餐費學生之經費需求 (2)
15,736,500	12,154,000	33,797,000	12,914,500	18,909,000	11,752,000	37,550,000	(九十年十月) 不足之金額 (3) = (1) - (2)
4,338,000	18,499,500	11,038,500	4,504,500	4,266,000	3,208,500	30,793,500	(九十一年一月) 九十一年度補助各縣市無力量支付午餐費學生之經費需求 (4)
22,023,000	15,182,500	30,399,500	8,900,500	19,269,000	12,323,500	20,805,500	(九十一年一月) 不足之金額 (5) = (1) - (4)
13,891,500	29,470,500	12,924,000	15,484,500	5,679,000	4,765,500	23,872,500	(九十一年四月) 九十一年度補助各縣市無力量支付午餐費學生之經費需求 (6)
12,469,500	4,211,500	28,514,000	-2,079,500	17,856,000	10,766,500	27,726,500	(九十一年四月) 不足之金額 (7) = (1) - (8)

高雄縣	台南縣	台南市	嘉義市	嘉義縣	雲林縣	南投縣	縣市別
148,584	116,215	84,526	25,126	40,862	72,925	17,049	九十一年四月之學生數
3,456	2,628	1,105	389	2,525	3,062	987	無力量支付午餐之學生數
282	682	543	0	5	579	588	無力量支付午餐且本年度未接受補助之學生數
3,535	3,217	1,317	459	2,477	3,275	4,518	無力量支付午餐之學生數
1,889	835	481	2	0	773	1,707	無力量支付午餐且本年度未接受補助之學生數
4,632	3,502	2,197	606	2,699	4,141	5,467	無力量支付午餐之學生數
0	20	0	29	0	363	0	無力量支付午餐且本年度未接受補助之學生數
97,782,000	76,723,000	32,639,000	15,601,000	28,909,000	46,950,000	23,687,000	九十一年度七億元補助款分配數 (1)
15,552,000	11,826,000	4,972,500	1,750,500	11,362,500	13,779,000	4,441,500	(九十年十月) 九十一年度補助各縣市無力量支付午餐費學生之經費需求 (2)
82,230,000	64,897,000	27,666,500	13,850,500	17,546,500	33,171,000	19,245,500	(九十年十月) 不足之金額 (3) = (1) - (2)
15,907,500	14,476,500	5,926,500	2,065,500	11,146,500	14,737,500	20,331,000	(九十一年一月) 九十一年度補助各縣市無力量支付午餐費學生之經費需求 (4)
81,874,500	62,246,500	26,712,500	13,535,500	17,762,500	32,212,500	3,356,000	(九十一年一月) 不足之金額 (5) = (1) - (4)
20,844,000	15,759,000	9,886,500	2,727,000	12,145,500	18,634,500	24,601,500	(九十一年四月) 九十一年度補助各縣市無力量支付午餐費學生之經費需求 (6)
76,938,000	60,964,000	22,752,500	12,874,000	16,763,500	28,315,500	-914,500	(九十一年四月) 不足之金額 (7) = (1) - (8)

連江縣	金門縣	澎湖縣	宜蘭縣	花蓮縣	台東縣	屏東縣	縣市別
821	6,721	9,868	44,741	40,572	24,022	67,711	九十一年四月之學生數
0	-	1,563	7,501	3,261	1,349	4,947	無力支付午餐之學生數 九十一年十月
0	-	0	0	2,173	0	0	無力支付午餐且本年度未接受補助之學生數
-	-	1,563	7,501	3,387	1,372	6,122	無力支付午餐之學生數 九十一年一月
-	-	0	0	1,774	0	531	無力支付午餐且本年度未接受補助之學生數
5	-	1,534	1,648	3,784	5,145	7,154	無力支付午餐之學生數 九十一年四月
5	-	0	0	1,424	0	812	無力支付午餐且本年度未接受補助之學生數
0	0	5,806,000	19,156,000	20,614,000	17,473,000	55,844,000	九十一年度七億元補助款分配數 (1)
0	-	7,033,500	33,754,500	14,674,500	6,070,500	22,261,500	(九十年十月) 九十一年度補助各縣市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之經費需求 (2)
0	-	-1,227,500	-14,598,500	5,939,500	11,402,500	33,582,500	(九十年十月) 不足之金額 (3) = (1) - (2)
-	-	7,033,500	33,754,500	15,241,500	6,174,000	27,549,000	(九十一年一月) 九十一年度補助各縣市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之經費需求 (4)
-	-	-1,227,500	-14,598,500	5,372,500	11,299,000	28,295,000	(九十一年一月) 不足之金額 (5) = (1) - (4)
22,500	-	6,903,000	7,416,000	17,028,000	23,152,500	32,193,000	(九十一年四月) 九十一年度補助各縣市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之經費需求 (6)
-22,500	-	-1,097,000	11,740,000	3,586,000	-5,679,500	23,651,000	(九十一年四月) 不足之金額 (7) = (1) - (8)

總計	縣市別	
2,191,058	九十一年四月之學生數	
70,537	無力支付午餐之學生數	九十年十月
12,489	無力支付午餐且本年度未接受補助之學生數	
68,457	無力支付午餐之學生數	九十一年一月
13,628	無力支付午餐且本年度未接受補助之學生數	
95,777	無力支付午餐之學生數	九十一年四月
11,884	無力支付午餐且本年度未接受補助之學生數	
700,000,000	九十一年度七億元補助款分配數 (1)	
317,416,500	(九十年十月) 九十一年度補助各縣市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之經費需求 (2)	
382,583,500	(九十年十月) 不足之金額 (3) = (1) - (2)	
308,056,500	(九十一年一月) 九十一年度補助各縣市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之經費需求 (4)	
391,943,500	(九十一年一月) 不足之金額 (5) = (1) - (4)	
430,996,500	(九十一年四月) 九十一年度補助各縣市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之經費需求 (6)	
269,003,500	(九十一年四月) 不足之金額 (7) = (1) - (8)	

註：1、(2)、(4)及(6)欄分別以於九十年十月、九十一年一月及九十年四月時所調查之「無力支付午餐之學生數」，每位學生每月五百元，一學年以九個月為計算基準。

2、金門縣於九十年十月、九十一年一月及四月調查時表示全縣國中小學生午餐免費，高雄市於九十一年一月調查時表示無力支付午餐學生已自行處理完畢，連江縣於九十一年一月調查時未作回覆，故前揭縣市部分「九十一年度補助各縣市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之經費需求」未有數據。

3、以九十年十月所調查之資料為計算基準時，中央補助款不足之縣市為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宜蘭縣及澎湖縣等五縣市；以九十一年一月所調查之資料為計算基準時，中央補助款不足之縣市為台北市、宜蘭縣及澎湖縣等三縣市；以九十一年四月所調查之資料為計算基準時，中央補助款不足之縣市為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苗栗縣、南投縣、台東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八縣市。

4、資料來源為教育部。

附表十四

臺灣地區各縣(市)國民中小學辦理營養午餐之相關法規一覽表

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機關別	項目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
校午餐計畫工作手冊	台灣省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計畫工作手冊	未有發布日期及文號	適用
		已訂定相關法令規定	
		尚未訂定	
		目前辦理依據	
		附註	

機關別	項目	已訂定相關法令規定		尚未訂定相關法令規定		附註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	尚未訂定	目前辦理依據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台北市立國民小學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		八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學校午餐工作手冊		八十五年修訂			正修訂中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各國中小學校午餐統一作業規定		八十九年一月四日			
台北縣政府	台北縣學校午餐工作手冊		八十九年四月編印			該府迄今尚未查明該縣(市)法規發布日期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學校午餐工作參考手冊		八十九年十二月編印			該府迄今尚未查明該縣(市)法規發布日期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市立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管理要點		九十年二月五日			
	新竹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輔導考核要點		九十年二月七日			
新竹縣政府				尚未訂定	前教育廳印製之「台灣省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計畫工作手冊」。	

機關別	項目	
	法規名稱	已訂定相關法令規定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工作手冊	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台中市政府	台中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午餐及營養教育工作輔導考核要點	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台中縣政府	台中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午餐及營養教育工作輔導考核要點	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學校午餐工作應行注意事項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午餐及營養教育工作輔導考核要點	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南投縣政府		
	尚未訂定	尚未訂定
	前教育廳印製之「台灣省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計畫工作手冊」。	目前辦理依據
		附註

機關別	項目	已訂定相關法令規定		尚未訂定相關法令規定		附註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	尚未訂定	目前辦理依據	
雲林縣政府				尚未訂定	前教育廳印製之「台灣省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計畫工作手冊」。	
嘉義縣政府				尚未訂定	前教育廳印製之「台灣省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計畫工作手冊」。	據該府說明，目前法令尚可應用於該縣。
嘉義市政府				尚未訂定	前教育廳印製之「台灣省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計畫工作手冊」。	據該府說明，因該府相關業務迭經多次人事變動，人力及相關法令認識之不足，致使延宕至今。
台南市政府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計畫工作手冊		九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台南縣政府	國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輔導考核及獎勵要點		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高雄縣政府	學校午餐工作手冊		九十年五月十七日			

機關別	項目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	尚未訂定	目前辦理依據	附註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餐工作要點	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費管理要點	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餐教育輔導工作要點	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餐工作手冊	八十九年六月編印				
					尚未訂定	
					尚未訂定	
					該府迄今尚未查明該縣(市)法規發布日期 該縣學校午餐仍以公辦公營為主，為規劃學校午餐朝委外方式辦理，目前正在研商訂定學校午餐工作要點、午餐委外辦理實施計畫、午餐節餘經費支用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為日後學校辦理午餐業務之依據。	

機關別	項目	
	法規名稱	已訂定相關法令規定
台東縣政府	台東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計畫工作手冊	八十九年十月編印
澎湖縣政府	尚未訂定	尚未訂定
連江縣政府	尚未訂定	尚未訂定
金門縣政府	尚未訂定	尚未訂定
	依政府採購法及政府會計制度辦理。	目前辦理依據
	依據學校辦理營養午餐能力及家長與學生參與意願辦理	尚未訂定
	該縣辦理學童營養午餐，其用餐費均由各家長自行籌措負擔，至目前尚未接受教育部專款補助，故其管理及督導除行政部門教育局外，平日皆由校方及學生家長共同參與辦理。	附註
	(市)法規發布日期	該府迄今尚未查明該縣

註：一、據教育部說明，該部辦理學校午餐之法規依據為「學校衛生法」；學校衛生法於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公布施行。

二、台灣地區計有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九個縣市迄今尚未訂定辦理營養午餐之相關法規。

三、資料來源為教育部。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教字第〇九一二四〇〇二六二號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對各縣(市)政府受理持菲律賓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碩士學歷，辦理教師檢定者之學歷查證所衍生問題，迄未積極處理，並有效解決；且對各師資培育機構，審查學分寬嚴不一，造成行政機關與民眾間之紛爭，亦迄未能儘速研擬具體解決方案；並對持國外學歷經認定學分不足者之補修管道事宜，前後解釋不一，又未能即時處理已不適用之函示，而相關函示作業有欠周延，不但造成民怨，且有損政府行政效率與公信力；復對多數縣(市)政府，未依法訂定國外學歷查證作業時程，未能積極督導等，均核有疏失案。

依據：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教育部對各縣(市)政府受理持菲律賓師範大

學特殊教育碩士學歷辦理教師檢定者之學歷查證所衍生問題，迄未積極處理並有效解決；且對各師資培育機構審查學分寬嚴不一，造成行政機關與民眾間之紛爭，亦迄未能儘速研擬具體解決方案；並對持國外學歷經認定學分不足者之補修管道事宜，前後解釋不一，又未能即時處理已不適用之函示，而相關函示作業有欠周延，不但造成民怨，且有損政府行政效率與公信力；復對多數縣(市)政府未依法訂定國外學歷查證作業時程，未能積極督導等，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教育部對各縣(市)政府受理持菲律賓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以下簡稱菲師大特教)碩士學歷辦理教師檢定者之學歷查證所衍生問題，迄未積極處理並有效解決，洵有怠失。

(一)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應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師檢定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檢定工作。」及第五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教師檢定委員會之任務如下：……。二、國外學歷之查證認定。……」。復按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國外學

歷查證（驗）認定之主管機關、學校如下：……（二）持國外學歷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者，為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所定辦理教師資格檢定之機關。……前項第二款學歷認定，如涉及任教專門科目之認定，應由辦理教師資格檢定之機關送請師資培育機構認定。」及第八點規定：「國外學歷查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一）入學資格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符者。（二）修業期限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前項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如係進修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二）惟據教育部提供目前持菲師大特教碩士學歷經初檢合格取得教師實習證書者之相關資料顯示，該部及各縣（市）政府對於渠等國外學歷之查證作業核有下列問題。

1. 國外學歷之入學資格是否符合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未有明確認定標準：

按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國內部分師範大學招生簡章，對於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研究所碩士班之資格，均有相關限制規定，而對於國外大學以上學歷之入學資格認定，雖

該部表示無須依前揭規範，但卻又未訂定明確認定標準，致該等學歷之入學資格是否符合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不無疑義。

2. 國外學歷之查證作業並未建立明確審查標準及程序：

部分縣（市）政府對於該等國外學歷之查證認定作業，從相關資料無法顯現有明確之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亦無詳盡之具體審查意見及說明資料，且從相關會議紀錄顯示，部分縣（市）政府辦理該等學歷之查證認定結果，似僅依師資培育機構審查學分意見進行確認，至於有無進行實質審查，則無法得知。

3. 對於違失個案之相關處理作業核有疏失：

據教育部所提各縣（市）政府重新審查結果資料發現，桃園縣及台中市政府對於部分個案僅辦理教育學分審查，並未辦理國外學歷查證，顯與首揭規定未合；惟該部卻未能詳查即核發教師實習證書，顯有疏漏；又嗣因民眾陳情再行重審，該部針對違失個案，卻仍未確實依規定辦理，亦有違失。

4. 辦理教師資格初檢有集中至較為寬鬆縣市之情形：

目前持菲師大特教碩士學歷經初檢合格取得教師實習證書者計有四十六位，其中受理初檢通過人數最多為屏東縣（二十九位），顯然集中於某一縣（市），且該部亦曾於相關內簽及會議中提及各縣（市）政府自行辦理國外學歷查證認定及教育專業科目審查，有集中某些較為寬鬆縣市之情形。

5. 國外學歷修業期限之規定未盡合宜：

部分取得菲師大特教碩士學位者之就學期間未達一年，且短暫停留該國之天數（如三日、五日、十日）亦即可累計至該學歷之修業時間，上開雖未違反首揭國外學歷修業期限之規定，惟頗遭外界質疑該等學歷通過教師資格檢定之品質，並有專家學者建議修正修業期限之規定。

(三) 經核教育部明知部分縣（市）政府辦理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之審查作業與程序未臻嚴謹明確，惟該部亦無訂定適當之程序規範及統一之審查標準，且各縣（市）政府對於尚未建立參考名冊之菲律賓國外學歷是否具水準及符合相關規定，因限於專業人力亦無法確實掌握，致各縣（市）政府自行辦理渠等國外學歷之查證認定作業產生諸多問題，並屢遭外界質疑審查過程標準不一及其適法性；又各縣（市）

政府亦曾不斷向該部反映前揭情事，然該部均未能積極處理並有效解決，迨陳情案頻傳始要求各縣（市）政府重新辦理渠等國外學歷之查證認定作業，又該部對於各縣（市）政府重審結果僅表示確認，並未確實查明相關疑點，反以無監督規定規避相關問題之處理，洵有怠失。

二、教育部對各師資培育機構審查學分寬嚴不一，造成行政機關與民眾間之紛爭，迄未能儘速研擬具體解決方案，顯有未當。

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八條規定：「申請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國外畢業生：由申請人檢具申請表、學歷與經歷證件及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申請初檢。……」惟據教育部所提相關資料顯示，計有十一位持菲師大特教碩士學歷者曾向某縣（市）政府申請辦理教師資格檢定審查學分未通過，即遷移戶籍轉至其他縣（市）申請審查通過之情形；又渠等部分送審學分於第一次審查時，經師資培育機構審查不予採認，而第二次及第三次經其他師資培育機構審查則同意採認；另渠等最後均向屏東縣政府再次申請教師資格初檢，並由該府送請屏東師範學院及中山

大學審查學分通過，顯見各師資培育機構審查專門科目學分存有寬嚴不一之現象，嚴重影響教師資格檢定作業之客觀性及公平性；又各縣（市）政府亦曾多次向教育部反映前揭類似情事已造成行政機關與民眾間之紛爭，然該部卻未能儘速研擬具體解決方案，且迨本院調查時，該部非但未能確實查證，反以前揭情事係因部分縣（市）政府不受理持國外學歷者辦理教師資格檢定業務所致，顯有未當。

三、教育部對持國外學歷經認定學分不足者之補修管道事宜，前後解釋不一，實有失當。

按教育部相關人員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至本院接受詢問時所提書面說明資料，表示因發生持菲師大碩士學歷辦理教師資格檢定者，因學分不足，而回原國外學校以一至二週時間補修學分後再次申請檢定情事，須予律定規定，故該部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研商有關持國外學歷經認定學分不足者之補修管道事宜」會議決議略以：「（一）有關持國外學歷經認定教育學分不足之人員，仍請依規定報考各類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經錄取後可依規定向學校申請抵免部分學分；（二）持國外學歷者，若經教師資格初檢單位認定獨缺該部所訂『各類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中教育實習課程（含分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學分，並開具證明

者，可自行向辦理各類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之師資培育機構申請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該部並表示自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後，補修學分者即應依前揭決議辦理，且於八十八年八月三日函知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機構在案。

惟據教育部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以台（九一）特教字第九一〇七八九〇一號函復本院相關資料顯示，計有四位持菲師大特教碩士學歷者申請教師資格初檢經認定學分不足，而回原校以一至二週時間補修畢所欠學分後再次申請檢定之情事，嗣後渠等經桃園縣政府分別於八十八年九月至八十九年間送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學分審查，其中僅有一位部分學分未予採認，其餘皆予以採認，顯與教育部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會議決議及前揭說法未合。然該部卻又表示渠等如不報考我國各類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而回原國外學校補修不足之學分，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申請辦理查證認定事宜，顯見前後解釋不一，實有失當。

四、教育部未能即時處理已不適用之函示，又相關函示作業有欠周延，不但造成民怨，且有損政府行政效率與公信力，實有未當。

查教育部於八十一年一月四日發布之「教育部查

證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僅規定該部已建立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歷查證方式，故對於持未建立名冊之菲律賓國外學歷辦理教師資格檢定者之查證事宜，該部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以台（八七）高（二）字第八七〇五九一二六號函示略以：「除菲律賓國立大學、聖湯瑪士大學、馬尼拉安德雷爾大學及德拉沙大學等四校……，視同該部認可校院，……其餘各校之學歷均請主管機關逕行辦理論文、著作審查或甄試後始予採認。」嗣該部於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發布「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即對已建立及未建立名冊之國外學歷，明確規範採認作法，故上開函示理應不再適用。惟該部卻未即時予以宣示，而又於八十八年四月六日以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〇三四二二〇號函示略以：「菲律賓師範大學前經該部及駐菲律賓代表處對該校學歷認定，基於信賴保護原則，請從寬比照認定。」造成部分縣（市）政府誤為該學歷已被教育部視同認可，引發民眾質疑。直至該部接獲民眾多次陳情地方政府受理持菲師大特教碩士學歷者之國外學歷查證均依八十八年四月六日函示，而未依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函示及「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辦理後，始於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台（九〇）高（二）字第九〇一五四九四〇號令發布自當日起停止適用前

揭二函示，並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台（九〇）特教字第九〇一八〇三四號函請各縣（市）政府重新審查渠等學歷，不但造成民怨，且有損政府行政效率與公信力，實有未當。

五多數縣（市）政府未依法訂定國外學歷查證作業時程，教育部未能積極督導，洵有疏失。

依教育部發布「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各機關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驗）認定，應訂定作業時程並得依本要點訂定補充之規定。

「惟據教育部查復結果顯示，除台中縣、雲林縣、台南縣、高雄縣、嘉義市、台南市等六個縣（市）政府已有訂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時程外，其餘均無訂定，顯然違反上開規定，該部未能積極督導，洵有疏失。

綜上所述，教育部為全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惟對各縣（市）政府受理持菲律賓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碩士學歷辦理教師檢定者之學歷查證所衍生問題，迄未積極處理並有效解決；且對各師資培育機構審查學分寬嚴不一，造成行政機關與民眾間之紛爭，亦迄未能儘速研擬具體解決方案；並對持國外學歷經認定學分不足者之補修管道事宜，前後解釋不一，又未能即時處理已不適用之函示，而相關函示作業有欠周延，不但造成民怨，且有損政府行政效率與公信力；復對多數縣（市）政府未依法訂定國外學歷查證

作業時程，未能積極督導等，均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教字第○九一二四○○二六五號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為籌設「國家級兒童醫院」乃行政院重要之施政計畫，詎該部未確依核示事項積極辦理；又逕行要求刪減既定之工程預算，反覆審議枝節性問題，肇致延宕多年猶未興建；復未詳核籌建進度即率爾層轉，失諸草率，且乏新建工程之督導控管機制等，俱見其行政效能之不彰案。

依據：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為籌設「國家級兒童醫院」乃行政院重要之施

政計畫，詎教育部未確依核示事項積極辦理；又逕行要求刪減既定之工程預算，反覆審議枝節性問題，肇致延宕多年猶未興建；復未詳核籌建進度即率爾層轉，失諸草率，且乏新建工程之督導控管機制等，俱見其行政效能之不彰，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叁、事實與理由：

兒童是國家未來之主人翁，兒童身心健康，則國家之未來必然充滿希望；是以我國需要一座國家級兒童醫院，以提高兒童醫療照顧之水準，培養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從事兒童醫學及健康政策之研究，落實政府照顧兒童健康之決心，提昇國家形象。然而鑒於政府整體財政日益困難，教育預算成長額度有限，難以肆應全國教育行政窘迫之經費需求，致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兒童醫院（下稱兒童醫院）之興建計畫規模縮減為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台大醫院）兒童醫療大樓新建計畫後，進度仍然嚴重落後，將使兒科醫學之發展遲滯難前。案經本院函請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提供相關卷證並約詢上開機關之主管官員到院說明，以釐清案情，茲將本案教育部所涉行政效能不彰部分臚陳如次：

一、「國家級兒童醫院」係行政院重要施政計畫，教育部未能確依行政院之核示編列預算積極辦理，肇致計畫

延宕多年猶未能興建，難脫延誤之責。

(一)「成立國家級兒童醫院」之議係由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小兒科自民國(下同)七十三年發起，台大醫院受衛生署主導委託執行該項研究計畫，確立兒童醫院興建之必要性及可行性，同時該署亦於七十九年將其列為六年國建計畫中之重要施政計畫。嗣經部分醫界先進及立法委員之努力，促成衛生署與教育部於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會銜陳報行政院有關「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國家兒童醫院計畫書」草案【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下同)三十七億五千九百萬元】。

(二)行政院於八十三年三月二日依據同年二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審議結論核定：

1. 本案醫院名稱修正為「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兒童醫院」。
 2. 建院地點選定國立台灣大學(下稱台灣大學)附屬醫院西址，並附設於台灣大學醫學院。
 3. 該院既附設於國立台灣大學，屬教育系統，其經費由教育部編列，循預算程序向行政院申請。
 4. 有關籌備處組織規程請另行專案報院核定。
- (三)台灣大學醫學院於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提送「兒童醫院新建工程計畫書」及「計畫變更說明」，經教

育部陳報行政院轉經建會審查，嗣經行政院於八十七年三月五日核復依經建會審議結論辦理：

1. 審查通過「兒童醫院計畫書修訂案」，增設兒童醫院機電中心等。
 2. 確認國家級兒童醫院興建之必要，不採BOT辦理模式。
 3. 同意於完工前二年先行進用編制百分之十人員。
 4. 核列本案總預算由五十七億六、〇九〇萬元刪減為五十三億一、三三四萬元(其中包含儀器設施費用按直接工程成本三分之一計算，達十一億七、六二一萬元。鑑於醫療儀器日新月異，建請俟兒童醫院主體建築完工前一、二年，依實際需求再議)。
 5. 爾後各年之直接工程經費，應再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審核。同時有關經費來源，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於核定教育部預算額度時充分考量。
- (四)教育部迭次陳請將兒童醫院之興建經費以專案外加方式編列：
1. 教育部於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申復，嗣經行政院於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核復如下：
 - (1)查八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方式採歲出額度制，行政院主計處於核算各主管歲出額度

時，均會考量各機關經常辦理事項及政策上指定應優先辦理事項之需要，提報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議定，並無教育部所述額度內、外之別。

(2)又國立台灣大學八十四年度編列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籌備規劃經費一千萬元，正送立法院審議中。

(3)有關該兒童醫院之設立，其性質及定位，既經院函核定，其經費編列依經建會審議意見(三)「由教育部編列，循預算程序向行政院申請。」並無不妥，故宜仍照經建會意見辦理。

2.行政院於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函復教育部八十七年三月十三日之申復案，略以：「兒童醫院之興建計畫屬經建計畫，故興建預算就各部會主管歲出額度而言，已屬外加。」

3.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再度向行政院申復：

(1)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兒童醫院之興建經費龐大，若未專案處理，恐將影響該部現行計畫之推動。

(2)籌建兒童醫院及其營運經費，依政事性質別，應屬社會安全與福利支出，不宜納入教育科學

文化支出範圍內。

(3)建請將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兒童醫院之主管機關及名稱重新定位。

(五)因行政院與該部對此預算編列問題，一直無法達成共識。嗣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由行政院劉○○副院長主持協商會議，決議要求台灣大學重新檢討兒童醫院規模之共識，並建議由台大醫院朝擴充現有小兒部門規模之方式再加檢討。

(六)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核復教育部有關「兒童醫院朝擴大台大兒醫中心」之檢討評估報告案，略以：

1.所報「兒童醫院朝擴大台大兒醫中心」之檢討評估報告，原則同意備查。

2.建院名稱由「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兒童醫院計畫」修正為「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療大樓新建計畫」，是否獨立設置兒童醫院，視未來業務之運作及組織功能發展情形再議。

3.建院總樓層地板面積七二、九六〇平方公尺。

4.建院經費修正如下：

(1)工程經費部分：總經費三十五億二、八六七萬五千元，其中前期經費二十七億九、九六四萬二千元，後期經費七億二、九〇三萬三千元。

(2)儀器設備費用：依直接工程費三十一億一、五二一萬七千元三分之一計算，為十億三、八四〇萬六千元；其中前期經費八億五四一萬三千元，後期經費二億三、二九九萬三千元，俟主體建築工程完工前一、二年，得依實際需求再議。

5.此建院經費，前期經費由台大醫院負擔三分之一外，其餘三分之二部分，因屬重要經建投資計畫範圍及屬延續性計畫性質，請教育部衡酌工程進度及實際需款情形，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手冊」及「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之規定並循先期作業程序，報由經建會在行政院核定重要經建投資計畫額度內優予考量核列，至後期經費需求，則請台大醫院自籌。

(七)綜上可知，依行政院八十三年三月二日核准之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兒童醫院計畫案，原本係以獨立之「兒童醫院」規劃整體架構，提出方案推動；惟囿於經費來源，縮減為台大醫院附設兒童醫療大樓新建計畫案後，卻仍一再拖延，衡諸前揭協調過程，實肇因於教育部罔顧行政院歷次「本案經費應由教育部編列」之函示，徒為爭取教育預算額度外「專案外加」方式編列經費，未能如願而頻頻申復

所致，核該部未能確依行政院之核示編列預算積極辦理，任令本案既定之施政，除增設之兒童醫院機電中心已完工外，該兒童醫療大樓之主體建築工程迄今仍未動工建造，實難脫延誤之責。

二、教育部逕行要求刪減業經行政院核定之兒童醫療大樓新建計畫工程預算經費，又一再以枝節性問題反覆審議，核有欠當。

(一)教育部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函復台灣大學，所陳兒童醫院朝擴大台大兒童醫中心之檢討評估報告乙案，原則同意遵照行政院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之函示辦理（其詳細核復事項，已如前述）。

(二)惟教育部於九十年一月二日召開之「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療大樓新建計畫」簡報會議上，該部卻以行政院所核定之總預算（四十五·七億元）偏高為由，要求台大醫院應就委員審查意見暨該部估算之「醫院工程費用概估表」（工程費用概估為二十三億元、醫療儀器設備費用四·八億元，亦即總預算僅需二十七·八億元）及相關部會建議事項再次修減經費。台大醫院基於本案推動時程不宜再度延宕之考量，遂依教育部之指示，再行大幅修減總經費為約四十億元，並重新彙整規劃設計書後，於九十年四月底提送該部再次審議。

(三)教育部嗣於九十年五月十六日召開前揭「兒童醫療大樓新建計畫」規劃設計簡報會議，但事後卻未將該次會議紀錄函知台大醫院，致該院無法得悉本案是否通過。該院為免本案之規劃進度繼續延宕，曾多次派員至教育部洽談，惟獲非正式提出問題或指示，例如：兒童醫院籌備處應予裁併至該院；台灣大學目前許多分校、分院之興建，其財務規劃情形及優先順序為何？兒童醫院籌建計畫案中值班宿舍應否設置？教育部九十二年及九十三年經費困難，能否請該院先行分擔興建經費等等，該院則以非正式方式繼續協商並提出書面說明，惟教育部仍未有明確答復或處置。最近一次非正式之協商中，教育部告知其對值班宿舍之設置尚有疑義，若該院能自行負擔該值班宿舍之興建經費，則本案之審查進度將會更順利，該部並自行評估此部分可再減少其分擔經費約兩億元。

(四)教育部復於九十一年四月四日經「該部延續及新興工程計畫案擬編入九十二年度概算補助案第四次會議」討論定案，參據行政院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核復意見，衡酌該工程進度及實際需款情形，配合該部中程設計畫概算之籌編，協商確定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療大樓新建工程總預算暫

匡為四〇億元（前期三四・二億元（含重要儀器設備費用八億元），後期五・八億元），其中政府補助二二・八億元，台大醫院自籌一七・二億元（前期一一・四億元，後期五・八億元），惟該部僅以九十年四月十二日未具文號之傳真（教育部高教司通報），非正式通知台大醫院有關「教育部九十二年度核定補助該院之額度」。

(五)縱觀上述之「兒童醫療大樓新建計畫」核定已近二年，卻仍陷於經費預算不確定之情況，導致其細部空間設計無法接續進行，進而影響兒童醫療大樓建築執照之取得和發包動工之進度等，致籌建工程一再延宕，核教育部迭次藉該部內部之概算補助會議或簡報會議，對於行政院已核示之籌建計畫反覆審議並逕行要求刪減業經核定之經費，且屢以非正式之口頭協商或傳真方式，取代正式部函公文之明確答復，顯有欠當。

三、台大醫（學）院提送之兒童醫院籌設計畫、兒童醫療大樓新建計畫之進度，教育部均未能詳實審核即率爾層轉，復乏控管、督導機制，均有疏失。

(一)衛生署與教育部依據台大醫學院提送之計畫構想於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會銜陳報行政院有關「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國家兒童醫院計畫書」草案（

執行期程為八十一至八十七年度)。

(二)詎上開計畫雖經行政院於八十三年三月二日核定，且兒童醫院籌備處亦於同年十月成立，惟斯時之推動重點僅在於協商確立設院地點，甄選技術顧問及建築師，進行初步規劃及空間計畫等事項，顯見八十三至八十六年期間仍屬構想階段，根本尚未提送細部工程計畫書，無法與原規劃之執行期程相契合。

(三)迨台灣大學於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正式提送教育部「兒童醫院新建工程計畫書」及「計畫變更說明」(敘明本案計畫期程：八十四至九十二年度)，經教育部轉送經建會審查，嗣奉行政院於八十七年三月五日核准依經建會之審議結論辦理。計畫執行期程瞬忽已超過三年，然預算仍無著落，嗣因教育部對經費編列另有其考量，雖曾數度致函行政院陳請本案經費不占該部預算編列額度未果，終究仍懸而未決。

(四)查台大醫院之一台大兒童醫院新建計畫一前期台大醫院兒童醫療大樓規劃設計書(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版)第八章第一節工程進度表載明：兒童醫療大樓工程依計畫時程自九十年年初至九十五年二月底

止，共計執行期間為四年又二個月，大抵區分為：規劃設計、主體工程施工、資訊系統施工整合及醫療設施採購安裝、驗收及請領使用執照等階段。惟查教育部經就本案分年補助經費及自籌經費可行性評估及分攤比例等與台大醫院多次協商溝通，得知該院所提兒童醫療大樓工程預估進度過於樂觀，依相關協商及各方經驗推估，兒童醫療大樓之動工時間預定在九十二年七月。(亦即預估台大醫院將於九十二年一月將詳細規劃設計報告書及相關圖說資料送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進行專業審議並覈實匡列經費，九十二年三月份公告招商、四月份決標、七月份正式動土開工。)

(五)又查台大醫院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參加教育部「九十一年度專案輔導新興工程計畫」審查及進度控管會議，復將興建計畫期程重新修正為九十一至九十六年度。

綜上，本案計畫執行期程由八十一至八十七年度、八十四至九十二年度、九十至九十五年度、九十一至九十六年度，迭次修正順延，足見台大醫院(學)院提送之兒童醫院籌設計畫、兒童醫療大樓新建計畫之進度均過於樂觀未臻實際，教育部則未能

詳實審核即率爾照案轉層報行政院核定，復未能確切控管本案執行進度、管考督導機制亦付之闕如，均有疏失。

綜上論結，籌設「國家級兒童醫院」乃行政院重要之施政計畫，詎教育部未能確依行政院之核示編列預算積極辦理，肇致計畫延宕多年猶未能興建，實難脫延誤之責。該部又逕行要求刪減既定之工程預算，反覆審議枝節性問題，核有欠當。且就台大醫（學）院提送之兒童醫院籌設計畫、兒童醫療大樓新建計畫之進度，該部均未能詳實審核即率爾層轉，復乏控管、督導機制等，俱見其行政效能不彰，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予以提案糾正。

監察法令

一、監察院技工工友服勤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
本院(九)秘台秘管字第〇九一〇〇九五〇三號函訂定發布

一、為本院首長、副首長、委員及各辦公室預防危害發生，

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服勤時須注意服裝整潔、態度和藹，並應主動積極，謹慎勤勉，不得有推諉卸責、擅離職守或怠忽職責等情事。
- 三、傳遞公文、檔案應迅速、確實，並注意保密，不得翻閱及借予他人翻閱或影印。
- 四、辦公時間內，嚴禁與友人或其他人員嬉戲或聊天。
- 五、不可任意發表不當言論、傳播謠言或散發傳單及電子郵件。
- 六、遵照有關法令規定，不得有放蕩、賭博、吸食煙毒、檳榔或抽煙、酗酒等情事。
- 七、遇見可疑之人、事、物，應立即就近通知警衛人員。
- 八、本注意事項於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監察院退休人員照護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本院(九)院台人字第〇九一六〇〇七二四號函訂定發布

一、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人員退休時，可利用各種集會舉行歡送及酌贈紀念品。

退休時，凡年滿六十歲；或任職滿二十五年，年滿五十歲者或未具工作能力者，悉予以照護。上項所稱「未

具工作能力」，係指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如殘障人員）之情事。

本要點修正前，已列為照護對象者，仍依修正前規定繼續辦理。

二、本院於每年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儘可能派員或以函電慰問退休人員，並酌贈禮品或禮券。

凡在國內設有戶籍之退休人員，方得發給上項禮品或禮券，惟如於年節前出國者，應出具委託書，俾作辦理三節慰問金之依據。

三、本院如有典籍、著作之譯述、編纂或其他研究、設計事項，須借重退休人員之經驗或專長者，得委託或聘其參與工作，並依約定按件或按值計酬。

四、退休人員如有重大疾病者，一經知悉，本院應儘可能派員慰問。如遇婚、喪、慶、弔，並可酌贈賀禮、賻儀。

五、退休人員死亡時，本院應派員酌致賻儀，以慰問其遺族，如係單身無家族在台者，應協助料理後事。

六、退休人員遭受風災、水災、火災或震災等災害時，本院應派員慰問，並酌贈慰問金。

七、本院辦理本案所定事項所需經費，概由事務經費內列支。

八、本院退職監察委員、秘書長得適用本要點辦理。

九、本院退職技工、工友比照本要點辦理。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

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謝慶輝

列席委員：廖健男 林鉅銀 呂溪木 林秋山 柯明謀

詹益彰 李伸一

請假委員：陳孟鈴 黃守高

列席人員：胡勝正 尹啟銘 吳豐盛 徐強 范光男

謝發達 李龍文 龔文廣 吳文弘 古步鋼

主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錄：黃綾玲

甲、專案報告

一、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發生鉅額

虧損，經營管理欠缺效率與競爭力；行政院對攸關該公司存續經營之再生計畫，未能迅為妥處，顯未體認到延宕處理之嚴重性；暨經濟部對於中船公司之財務援助，未設有明確之停損點，不僅有違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並欠缺正當性，且有負國人納稅供國家施政之託付，亦有未當；核有諸多違失乙案，邀請行政院主管政務委員、經濟部部長、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與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等，率同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並接受質問。（附件甲一）

決定：本次會議，本院委員發言之問題與建議，請各主管機關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並由行政院統一彙整函復本院。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秘書處送來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決議案通知單，主席轉達院長指示：各委員會派查或報請輪派委員調查案件，除各委員會年度專案調查研究案外，應儘量避免再有其他大型之研究案件；及請各委員會適度減少中央機關巡察次數，巡察地點應避開觀光地區乙案。報會鑒登。（附件乙一）

決定：洽悉。

丙、討論事項

一、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提：財政部對台北市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現改為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會議紀錄，長期未送該部核備，未善盡監督職責，致該理事會決議借支八十七年度強制汽車保險特別準備金，支付機車強制險之印寄投保通知書、繳款單及宣導費用等情，未能及時處理；復對保險公司未如期檢送相關報表，僅以電話催辦，顯欠積極；另對保險公司檢送之報表，未能確實查核，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附件丙一）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黃委員武次、林委員鉅銀、林委員將財、林委員秋山專案調查：國內失業問題及其因應對策之檢討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附件丙二）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六提案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二、影附調查意見七至九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報告全文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三、黃委員武次、林委員鉅銀、林委員將財、林委員秋山提

：政府未能有效整合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體系，造成就業輔導業務事權不一，致就業服務績效不彰，且職業訓練欠缺完整體系及評鑑機制，影響訓練成效。又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尚乏詳細之評估與調查，導致預估與實際核付金額落差甚鉅及臨時工作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僱用獎助津貼之核發，成效不彰，資遣通報制度未能落實執行，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附件丙三）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四、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自動調查：台灣於九十一年加入WTO，紅標米酒價格大幅調漲，造成搶購囤積情事，相關主管機關未依本院八十八年糾正案意旨，謀求對策因應，任由囤積嚴重，盤商套利，而一般民眾購買困難，配銷政策數變；又查察處分囤積酒商不力，造成民怨日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附件丙四）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至七項，提案糾正台灣省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原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財政部。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至八項，函復陳訴人（吳俊輝、葉羅圓妹、吳松耿、周慶峻、陳祥恭、高洋志）。

五、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提：本院前糾正財政部及台灣

省菸酒公賣局針對米酒稅率調升，未採取配套措施，造成搶購囤積情事，應速謀對策因應，惟仍未有效改進，致盤商大量積存米酒，影響民眾權益。其中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身為紅標米酒配銷政策之權責主管機關，然未建立危機管理機制，致應變不足，配銷措施變動頻仍，難收遏阻囤積米酒之效，又該局未落實執行配銷查核及查察工作，均有不當；財政部未善盡監督管理職責，亦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附件丙五）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六、李委員伸一調查據財政部函報：台灣銀行專門委員吳剛明前於該行岡山、台南等分行經理任內，承作授信案件疏失情節重大，該部已依職權予以停職並移付懲戒，報請本院審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附件丙六）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財政部，就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吳剛明違失情節，轉促台灣銀行自行議處；另就調查意見第三項檢討改進見復。

七、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自動調查據林滿紅陳訴：渠原為中央健康保險局台中聯合門診中心工友，因家庭因素請調至該局中區分局彰化聯合辦公室，經獲准並發布派令，詎料該分局卻以渠未完成業務訓練及該辦公室座位及設施有限為由，拒不依令派遣，且報到後未予職務、座位及識別證等，致渠不得已再請調回原單位，相關人

員作業疑有疏失，認應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附件丙七)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中央健康保險局二個月內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八、台灣銀行函復及據阮○琪陳訴：台灣銀行前總經理何國華，涉嫌以不實名目，核銷私人花費，並以自己房舍，租予該行，充作總經理宿舍等，疑似貪瀆弊端等情乙案。提請討論。(附件丙八)

決議：函台灣銀行：「本案何國華不當報支部分，請於司法偵審終結時，檢附刑事判決書並將懲處情形報院；復因阮斐琪受懲事由之『發票重複報銷』乙節，同於邱、吳二員，而『購買禮券卻以餐費名義分別開立購票證明』是否為貴行慣例，而不應歸責於阮員？(檢附陳情書影本乙份)請予一併考量，重新審酌對阮員之懲處是否允當，並函復本院。」

九、高雄市政府函復：為該府環境保護局推動各項環保計畫，執行情形，涉有垃圾減量、整體規劃、資源回收、環境衛生美綠化等項目，尚待加強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丙九)

決議：有關回饋金運用之審核責任部分，再函請高雄市政府依調查意見第三項檢討改進見復，並檢送台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實施辦法供參。

十、為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台北市、高雄市及台北縣政府所屬醫療機構(院所)經營管理之缺失」四案，邀請上開機關指派相關主管，就該四案之後續改善績效，到院做專案報告乙案。提請討論。(附件丙十)

決議：先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等四機關，就上開調查案件之績效改善情形，以書面函報本院，再擇期邀同各機關主管人員到院專案報告並備詢問。

十一、行政院函復：為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衛生掩埋場未落實雨水、污水分流，致發生污水外溢事件，又辦理該場第二期工程未有效督促監造單位追查廢土流向，且未依台灣省公共工程廢棄土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另對違規棄土者所處行政罰鍰，經再訴願撤銷後，未依再訴願決定書之決定，另為適法之處分，另未依規定對該場施以每日覆土；前省環保處則遲延訂定「台灣省建築廢棄物清除方法」。至於環保署辦理基隆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之結構設計，結構計算所使用之程式，未經前省建設廳備案，且對於廢土處理，未依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規定辦理，均有未當之糾正案暨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丙十一)

決議：一、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二、將「垃圾處理設施之污染防治績效」列為本會辦理中央巡察之重點之一。

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訂定仲介服務費收費標準，無法律依據，並違反行政程序法，影響仲介業者之生存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丙十二）

決議：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完成「就業服務法」八項配套子法之修訂後函復本院。

五、據邱○吉等續訴：為桃園縣大溪鎮員林路一段土香加油站，復工又再度漏油，嚴重污染農地及板新水廠三百萬居民飲用水安全等情乙案。提請討論。（附件丙十三）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本送桃園縣環境保護局）督促桃園縣環境保護局妥善處理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為桃園縣環境保護局缺乏危機處理意識，於歷經轄內高銀化工、基力化工、美國無線電公司（RCA）污染案件，與中油公司燃料油管破裂污染蘆竹鄉等污染事件後，未記取教訓，對於民眾陳情「土香加油站漏油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案件，未能於第一時間迅速處理，且迄今仍未建立「土壤污染緊急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亦未彙整歷年案例，編印經驗手冊，藉以傳承處

理經驗與技術，該局行事消極，貽誤處理時效，顯有違失之糾正案暨調查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丙十四）

決議：一、桃園縣環境保護局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部分，結案存查。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二至三項，函請經濟部能源委員會繼續辦理，並於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前函復本院。

五、財政部函復：李○雄、邱○昌等續訴該部核准台北縣板信商業銀行（原板橋信用合作社）承受高雄市第五信用合作社讓與案，曲解法令，忽略程序，顯有失當，請予撤銷並發給廢止許可文件，俾憑辦理相關後續登記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丙十五）

決議：影附財政部復函，函復陳情人。

六、中央銀行函復：台灣省合作金庫對於不動產管理運用，涉有閒置土地處於都會精華區段，未規劃利用；鉅資購置或興建之行舍，如西台中、中興等八支庫，閒置未善加規劃利用；又承受擔保品，未依規定期限內處分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丙十六）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後段，函請中央銀行檢討改進見復。

七、財政部函復：本會委員九十年五月三日巡察該部賦稅署

、台灣省南區國稅局及高雄市國稅局，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審核意見之說明資料乙案。提請討論。（附件丙十七）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財政部詳細說明見復。

六、經濟部函復：有關本會委員於九十一年六月六日，巡察該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該會及該公司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丙十八）

決議：抄林委員鉅銀核簽意見，函請經濟部說明見復。

九、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行政院衛生署雲林醫院民國八十八年七月至民國八十九年八月財務收支，據報該院應收醫療帳款資料管理及帳務處理均有欠當，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行政院衛生署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核尚妥適。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討論。（附件丙十九）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四廠工程，修正前、後之進度對照表乙案。提請討論。（附件丙二十）

決議：併案存查。

廿、行政院函復：有關糾正該院農業委員會擬定「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預算編列浮濫、計畫執行不力，口蹄疫

疫情仍不絕如縷，復因不當准許疫區台灣省豬隻輸入非疫區澎湖縣，導致離島澎湖縣亦淪陷為疫區等情，均顯有違法失當一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丙二十一）

決議：併案存查。

廿、審計部函報：經濟部函復有關該部查核經濟部水利局（前台灣省水利局）及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執行「旗山溪域引水工程」，顯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之查處情形暨該部審核意見乙案。提請討論。（附件丙二十二）

決議：併案存查。

廿、財政部函復：台灣省合作金庫對於不動產管理運用，涉有閒置土地處於都會精華區段，未規劃利用；鉅資購置或興建之行舍，如西台中、中興等八支庫，閒置未善加規劃利用；又承受擔保品，未依規定期限內處分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丙二十三）

決議：財政部部分結案存查。

廿、財政部函復：台灣土地銀行購置或興建多處行舍，空置未善加利用；購置台中干城之土地長期未開發利用；另長期欠收土地租金及函報財政部被占用土地清理成效表數據失真，控管處理有欠積極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丙二十四）

決議：結案存查。

廿、財政部函復：交通銀行總行及台北分行，於民國八十七

年十月間，承作豐禾及磊鉅公司短期擔保放款，核貸前，未依該行徵信調查作業準則辦理；核貸作業過於倉促，有違常例；又未完成對保、簽約等手續即先行撥款，且開立台灣銀行本行支票，未依規定註明受款人，致資金流向及申貸用途無法掌握，均有未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丙二十五）

決議：結案存查。

其行政院農委會函復：據訴，苗栗縣政府縱容業者於公館鄉北河村山區，自八十四年底大規模盜採砂，破壞水土保持，勒令停採後，未恢復原狀及補強水土保持設施，迭次陳情，該府遲未依法妥處，致八十九年八月間暴雨後，造成土石流，渠所有房屋幾被掩埋，相關人員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丙二十六）

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部分結案存查。

其經濟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興達火力發電廠「興達一號、二號機煙氣脫硫設備增設計畫」，其「煙氣脫硫設備採購及安裝工程」，自八十一年九月及十二月試運轉迄今，仍因煙道內襯剝落等問題，未能改善而無法正式運轉，顯有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丙二十七）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二時十五分

二、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李伸一 張德銘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詹益彰 林鉅銀 郭石吉

黃煌雄

主席：黃委員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紀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林委員秋山調查「據蔡○鯨陳訴：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法官柯顯卿審理渠被訴詐領保險金案件，未採信對渠有利之證據，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鑒察案。（法股）

決定：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調查「據黃○築陳訴：最高法院及台灣高等法院審理渠被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為渠敗訴判決，涉有採證違背證據法則、判決不適用法規及承審法官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等違失情事，經渠聲請再審，最高法院未詳予審理，率認再審無理由，判決不公，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鑒察案。（委股）

決定：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參考。

四、張委員德銘、林委員將財調查「據黃○淵陳訴：渠被訴違反醫師法案件，遭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九十年易字第229號刑事判決有期徒刑一年八月，嗣經上訴又遭駁回確定，認歷審法院拒採有利被告舉證，草率審理判決等情乙案」報告，報請鑒察案。（司股）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五、法務部函送「九十一年度五月至六月中央機關國家賠償事件統計表」及相關裁判書、協議書等資料乙份，報請鑒察案。（法股）

決定：准予備查。

六、本會九十一年六月至七月收受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決定書分析情形，報請鑒察案。（法股）

決定：准予備查。

七、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第三屆第四十一次會議，對廖委員健男所提：「各委員會召集人應扮演何種角色，以強化委員會之功能？提請討論」乙案，決議：「為維本院調查報告之品質，各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時，如調查委員未出（列）席會議者，該案保留不予審查。如屬函請改善或其他案件，協查秘書應列席，否則亦予保留。」，報請鑒察案。（法股）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謝委員慶輝、古委員登美、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專案調查「軍事檢察官辦案品質之檢討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報告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附帶決議：

一、本專案協查秘書積極負責，圓滿達成任務，報請敘獎。

二、調查報告印製成專書，分送相關機關及人員參考。

二、黃委員守高、黃委員武次調查「據前監察委員周哲宇君陳訴：為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黑金查緝中心檢察官沈明倫任意發表不實言論，嚴重破壞監察院形象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處理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呂委員溪木調查「余〇章因侵占等案件，受執行刑期逾期，執行機關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等有無違失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一函請司法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

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督促所屬檢討改進

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四、影附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四、本院秘書處移來：本院第三屆第四十一次召集人會議主席轉達院長指示，請各委員會適度減少中央機關巡察次數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委股）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報召集人會議。

五、司法院函復：最高法院積案沈重，暨各級法院長年未結之案件，均影響人民權益及司法信譽甚鉅乙案，提請討

論案。（法股）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司法院繼續辦理見復。

六、司法院函復：據林洪〇蘭陳訴，為台灣台東地方法院處理該院八十六年度促字第一八八九號阮宏郎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明知無管轄權，率予核發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經渠申請再審，竟遭駁回，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司股）

決議：影附司法院復函及查復書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七、法務部函復：據黃〇卿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審理渠等被訴恐嚇取財等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處有期徒刑捌月，另對於渠告訴孫〇興及李〇富傷害案件部分，則分別輕處無罪及有期徒刑肆月並得易科罰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一、影附法務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影附調查報告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非常

上訴書，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八、據馬〇生陳訴：為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楊〇鋒、楊〇珠告訴渠傷害等案件，率予起訴；又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未詳查事證，遽為有罪之判決，認事用法，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司股）

決議：移請本院監察業務處處理。

九、據林〇祝續訴：為樑新國際有限公司與瑋晨營造股份有

限公司間清償債務事件，渠非無故不到庭，台灣台北地方法院通知『視為撤回』其訴，涉有不公等情案，申請覆查乙案，提請討論案。（司股）

決議：檢附不准覆查理由書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邱○翔等續訴：台灣高等法院審理渠等被訴違反藥事法案件，未詳查事證，遽將一審無罪判決撤銷，改判有罪，涉有違失等情案，請予重新調查乙案，提請討論案。（委股）

決議：檢附不准覆查理由書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一、據陳鄭○薇陳訴：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陳○溪父子被訴詐欺案件，違法採信孫○田、邱○山二人之偽證，判決草率，涉有違失；及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王○照法官審理陳○溪被訴賠償案件，判決顯有違失，經向最高法院檢察署陳訴後，發交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該署竟置之不理，請主持公道乙案，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一、有關刑事判決，法官有無違失部分，函復陳訴人本院業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在案，陳訴人如有具體新事證，可向本院再為陳訴。

二、有關民事判決部分，函復陳訴人如有再審事由，應依法定再審程序謀求救濟。

三、陳訴人向最高法院檢察署陳訴案，經該署發交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未獲處理乙節，影附陳訴書及其附件函請最高法院檢察署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二、劉○平續訴：渠被訴侵占案件，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未詳查事證，率予起訴；又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本案，遽行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委股）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三、據洪○燁續訴：為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孫○興特權介入民事債權分配，並濫用職權，將渠羅織入罪，而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等復官官相護，判處渠背信等罪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司股）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之(二)(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並告知陳訴人爾後倘無具體新事證，本院將依據「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不再函復。

十四、張○茂續訴：新竹縣新埔鎮農會信用部職員陳○珍等涉嫌偽造渠向該農會借款三十萬元借據，侵害渠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函復陳訴人逕循司法救濟途徑辦理，嗣後續訴如無新事證，本院將不再函復。

五、龍○川續訴：請准予影印本院前調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龍○寧等誣告等案件，未詳查事證，遽行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相關刑事案卷資料案，提請討論案。（委股）

決議：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六、司法院函復：有關第一、二審刑事案件辦案品質之調查乙案，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結案存查。

七、法務部函復：「本會委員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巡察該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其中有關於內擴張解釋偵查不公開限制辯護權等事項仍未徹底檢視檢討部分等情」之查復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委股）

決議：結案存查。

八、法務部函復：「據訴，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曲○煜濫權違法監聽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結案存查。

九、法務部函復：本會專案調查「全國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辦理強制執行事件之積案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會股）

決議：併案存查。

十、法務部函復：「據訴，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副主任魏○等，涉有違反偵查不公開、洩密等違失；並請就

邇來檢調涉有違反偵查不公開情事通案調查等情案」之查處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委股）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三、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一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詹益彰 李伸一

請假委員：錢復 陳孟鈴 陳進利 黃守高

主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時機、黃委員守高自動調查據台南縣議會議員反映：納莉颱風造成台南縣大內鄉、麻豆鎮等曾文溪沿岸鄉鎮積水，造成居民財產損失，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附件乙一）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二、四項提案糾正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台南縣政府。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經濟部督飭所屬切實檢討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台南縣議會。

二、林委員時機、黃委員守高提：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八十四年開始辦理曾文溪堤防及護岸待建工程，惟歷時逾七年，待建堤防及護岸工程僅分別完成百分之三十六及百分之十，核與該溪原規劃十年期程完成治理目標，進度嚴重落後；且該局八十八年二月即接管曾文溪行水區四百九十七公頃高莖作物，惟對其剷除作業，歷時逾三年僅完成剷除進度百分之二十二；另台南縣政府未確依「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覈實辦理本案淹水住戶之救助金發放，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附件乙二）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奉院會交下：黃委員煌雄、尹委員士豪、黃委員武次、

黃委員勤鎮、趙委員榮耀提：政府為改善投資環境，提振民間投資意願，雖已陸續提出土地、賦稅優惠等多項措施，然與大陸主動出擊、積極招商相較，仍顯被動、消極，行政院實應儘速積極整合有關單位形成團隊，健全法令制度與配套措施，以統籌運用團隊機制，發揮招商引資最大功能乙案。提請討論。（附件乙三）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如何加強地方政府主動積極招商引資之誘因？如何整合招商引資之機制？如何清楚有效規範該機制？又我國在加入WTO後，將如何運用入會所可能帶來之利益，發揮招商引資之最大效能等說明見復。

四、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及內政部函復：中央及各縣市政府，針對公益彩券的盈餘運用及監督管理均有不當；另台灣銀行未能及時推出公益彩券的促銷廣告，遲至將終止發行權前三個月，為消化預算才密集推出許多誇大不實廣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乙四）

決議：函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及內政部，俟辦理九十年一度對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後，將督考結果及相關改進措施查復。

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經濟部函復：據報載，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煉油廠，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凌晨

，發生煉油加熱爐氣爆事件，招致居民圍廠抗議，該煉油廠近年來迭次發生公安事件，有無違失之處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乙五）

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部分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據金來種畜場陳訴，該署未依本院審核意見辦理，行政院亦無督同跨部會辦理「種豬場」及「大型飼料工廠」專案查估標準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乙六）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一至三，併同附件一至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副本抄送屏東縣環境保護局、屏東縣高樹鄉公所）

二、影附核簽意見一至三，函復陳訴人。

七、行政院衛生署暨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有關原住民族醫療人權之保障，尚有不足，究竟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乙七）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再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嗣後每半年定期函報本案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台北縣五股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區，原係低窪地，卻長期被不法之徒，棄置廢土、垃圾等物，目前已被堆積成高二十公尺，廣達一百多公頃之垃圾山，影響洪水宣洩、環境景觀與附近居住衛生至鉅，並

嚴重損及政府形象；相關主管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乙八）

決議：併案存查（註：本案前已結案存查在案，故本件予以併案存查）。

九、台中縣政府函復：有關台中縣沙鹿鎮大肚山區遭濫墾砂石，嚴重破壞地形、地貌，當地警方懷疑，有特定集團幕後操控，長期進行開挖。究竟被濫墾的土地是否為國有地？濫墾行為已對環境造成破壞，各主管機關是否涉有疏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乙九）

決議：併案存查。

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為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現為該署環境督察總隊），於七十九年間，受理台南縣將軍鄉公所申請設置本案垃圾處理場過程中，未依規定程序，審查廢棄物處理設施事業計畫，且未依法報經台灣省政府核准，即擅自核准本案農牧用地，作為垃圾處理用地；另將軍鄉公所未審慎檢討垃圾場興建之可行性，即率予價購本案土地，並於垃圾場興辦計畫遭民眾抗爭後，即停止執行，而未適時妥善處理，行事有欠周延；台南縣政府未善盡監督之責，亦有不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乙十）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一、高雄縣政府函復：為龍發堂並未取得衛生主管單位許可

，違法收容精神病患；且為避免病患逃脫，施以腳鐐手銬，強迫病患長期勞動；沒有專業醫師，也無病患醫療記錄，病患人權橫遭剝奪等，凸顯政府照顧精神病患，解決精神醫療問題能力不足，亦未能確實依法行政，相關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乙十一）

決議：併案存查。

三、花蓮縣政府函復：有關原住民醫療人權之保障，尚有不足，究竟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乙十二）

決議：併案存查。

三、新竹縣政府函復：為該縣新豐鄉道化街旁空地廢棄物（汞污泥）未妥善處理，主管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乙十三）

決議：新竹縣政府部分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為該院環境保護署、台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台南縣官田鄉公所，未確實依法查處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鋼鐵結構公司，違規清除、處理及填置廢棄物情事，任令違法情事繼續存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濟部、台南縣政府，對所管理之土地，未盡管理責任，致被占用而不自知；台南縣政府及官田鄉公所，未重視轄內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管制工作，亦未落

實查核取締土地違規使用，經核均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乙十四）

決議：結案存查。

四、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謝慶輝

列席委員：廖健男 林鉅銀 柯明謀 李伸一

請假委員：陳孟鈴 尹士豪 古登美 陳進利 黃守高

趙榮耀

主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鄭美珍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水資源開發為國家六年設計畫之一環，攸關國家經濟建設、農業發展、人民生活計與環境品質甚鉅，邇來桃、竹、苗地區水荒問題嚴重，顯示有關單位，對於監測缺水之預警系統、水資源之開發保護、節約用水強制措施、休耕規劃及防旱措施、水資源之調度與緊急應變作為、權責機關橫向與縱向之協調聯繫等，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乙一）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另有關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會議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明見復部分，係該會對於專案報告中委員詢問事項查復到院，經林委員時機核簽意見請該會再查明事項，擬俟該會查復後再另行處理。）

二、中央健康保險局函復：為本院調查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療機構及其他公立醫院經營管理之缺失等案，發現各公立醫院之經營及管理，均不無缺失，究竟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之經營管理，是否亦有缺失，認應予深入瞭解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乙二）

決議：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相對值」及「全民健康保險住院病例組合」之規劃及實施時程，再函請中央健康保險局依限將後續辦理情形

及績效函復本院。

三、據韓傑續訴：中央印製廠對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一日實施用人費率前，獲配住「眷屬宿舍」者，或符合「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一日以前，依法獲配住「眷屬宿舍」者，將強制收回宿舍，與行政院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台七十四人政肆字第一四九二七號函釋意旨有違等情乙案。提請討論。（附件乙三）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為瞭解（一）本次旱災政府之應變與處理對策；（二）政府電力政策、決策系統是否健全等議題，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邀請該院「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郭政務委員瑤琪、經濟部林部長義夫、該院農業委員會范主任委員振宗等，率同相關主管人員到院專案報告並接受詢問後，相關主管機關就會議中發言委員詢問事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乙四）

決議：一、抄林委員將財、林委員時機、趙委員昌平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再查明見復。

二、影附行政院復函附件，送請「水資源開發、調配與管理」專案調查研究小組委員參考。

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復：據訴，二十多年來，台灣電

力股份有限公司與該會之檢測系統，均未發現核能電廠之相關人工短半衰期核種，然多位學者多次於第二核能發電廠出水口，測到錳—54、鉻—51等短半衰期人工放射核種，顯示該廠冷卻系統可能已出問題，又該廠已瀕除役，如冷卻系統出問題，可能發生嚴重災害，相關單位應變、重視情況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乙五）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八分

五、監察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八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謝慶輝
列席委員：廖健男 林秋山
請假委員：陳孟鈴 尹士豪 古登美 黃守高 趙昌平
趙榮耀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三三期

主 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等函復：有關台北縣政府對轄內基隆河之河防安全，管理績效不彰，復未能積極行政，緊急防汛作為欠缺主動，核有不當；經濟部水利處負責基隆河之治理工作，亦為河川管理之一環，卻未能基於政府一體之考量，對整體河防安全與河川管理，欠缺積極；又有關貨櫃場之經營，除貨櫃集散站有管理法源與主管機關外，其餘之經營型態，欠缺管理法規，且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明確，暨貨櫃集散站之管理不足，管理法規未臻完備，該院未能督促所屬妥處，均有不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乙一）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六之(一)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再詳予檢討改善見復。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六之(二)項，函請經濟部再詳予檢討說明見復。

散 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六、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柯明謀 林鉅銀 詹益彰 林秋山

請假委員：陳孟鈴 古登美 黃守高 趙昌平

主 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林福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張委員德銘調查據黃○仁陳訴：最高行政法院駁回渠與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間之綜合所得稅事件，認事用法，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附件乙一）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財政部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檢討改進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羅○壩未參與任何有關「鑫樓實業有限公司」之營運事務，惟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新興稽徵所，竟認定渠為該公司股東，並依法歸戶，課徵渠八十九年度之所得稅，疑係因渠身份證遺失，遭冒用所致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乙二）

決議：行政院部分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七、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李伸一 林鉅銀 張德銘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詹益彰 郭石吉 黃煌雄 林秋山

請假委員：林時機 柯明謀 陳進利

主 席：黃委員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巫慶文

紀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侯○仁前於八十五年間偵查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涉嫌詐欺案件時，涉有違反偵查不公開、濫行羈押、違法搜索、凍結資產，潛越職權命各縣市對各道館封館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委股）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八、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李伸一 林秋山 張德銘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詹益彰 林鉅銀 郭石吉
請假委員：柯明謀 陳進利 趙榮耀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八三期

主席：黃委員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李保端

紀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黃委員守高調查「據黃○義等陳訴：太平洋經濟文化中心駐馬尼拉辦事處核發華裔身分證明書及印鑑證明書，未載明用途，致渠等所有房地遭管理人王○齡擅自買賣移轉登記與他人；另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等審理黃○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對於訴訟代理人係王齡擅自委任乙節未予詳查，即判決駁回，經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偽造文書告訴，竟遭不起訴處分等情乙案」報告，報請鑒察案。（司股）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九、監察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四十分

九九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李伸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詹益彰 林鉅銀

請假委員：林將財 李友吉 林時機

主席：黃委員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周萬順

紀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自動調查「據報載范○湧君投書：渠因犯妨害性自主罪，經法院判決於台北監獄接受刑前強制治療，惟迄今近一年，心理輔導醫師僅召見過一次，詢問案情緣由與審酌犯後態度即結束，須再長期等候下輪之治療，等候期間多項權益甚受影響，究目前監獄辦理該項強制治療處分之實際情形及績效如何，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就調查意見一、二、確實督導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就調查意見

三、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法制面提出檢討。

三、影附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附帶決議：於年底巡察法務部時請該部就本案之

一般法令

一、銓敘部函釋：替代役男以專長條件申請徵服替代役，接受專業訓練後於服勤期間從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者，其年資得採計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基本年資

銓敘部 書函

受文者：監察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五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九一二一五三四一七號

附件：

主旨：有關替代役男以專長條件申請徵服替代役，接受專業訓練後於服勤期間從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者，其年資得採計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基本年資一案，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一、依內政部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內授役字第〇九一〇〇八〇六五二號書函辦理。

二、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五(六)條規定：「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普通)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後，曾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轉任薦(委)任第六(三)職等職務。」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第一項)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所稱『曾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指轉任人員曾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民營機構實際從事與擬轉任職務性質相近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合計達二年以上。：：：(第三項)前項成績優良年資之認定，除繳有證明文件外，並須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之規定：：：。」復查本部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八六台甄一字第一五三八九〇五號函釋略以，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後，曾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民營機構實際從事與擬轉任職務性質相近之非屬就學或研習性質之全職專任性職務合計達二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並符合各該專業法規規定者

，得轉任薦任公務人員。次查本部八十六年十月十四日八六台法二字第一五三三七〇〇號函釋略以，關於軍中服役年資可否採計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基本年資，應就個人兵籍表中之專長欄、經歷欄對照認定與其考試及格類科及擬轉任職務性質是否相近，並由核退之人事權責單位國防部、軍種總部(司令部)出具擔任工作內容及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後，本部同意採計。

三、復查兵役法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兵役，為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替代役。」再查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條規定：「(第一項)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第十三條規定：「(第二項)前項軍事基礎訓練，由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辦理；專業訓練，由需用機關辦理。」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需用機關，係指替代役役男服勤單位之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所稱服勤單位，係指替代役役男擔任輔助勤務處所之管理單位。」及第九條規定：「本條例第十三條所定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其權責區分如下：：：：三、需用機關辦理專業訓練計畫之訂定、執行及督察。」茲以替代役之勤務性質，雖與軍中服役年資不同，

惟其係兵役之一種，且屬全職專任性職務。有關替代役男以專長條件申請徵服替代役，接受專業訓練後於服勤期間從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者，其年資得否採計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基本年資，

應就上開人員退役證明書中之「服勤役別」欄及「服役專長」欄對照認定，如與其考試及格類科及擬轉任職務性質相近，並由需用機關出具擔任工作內容及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後，本部同意採計。

處售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	二三六一	一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	二五七八	一五一五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	二二六一	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	七二五一	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	三三二一	四九一〇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